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	行政强制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并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时的强制性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条：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当地居民公告，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包括责令有关排污单位停止排放污染物。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出现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当地居民公告 需要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的，及时向县、市环保部门报告、批准 依法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 (包括责令有关排污单位停止排放污染物) 应急处置情况及时上报县、市环保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表现形式：1. 利用职权，以权谋私。2. 对申请材料、现场情况审查不严格，违规操作。3. 行政不作为，没有及时对严重污染天气进行分析和监控。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加强政策和业务知识学习。2. 加强内部监督检查。3. 加强监管力度。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2	其他类	组织开展统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调查，实施统计调查。 《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设置综合统计员，与本级有关部门的统计人员组成统计站，组织、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1. 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依法开展好本区域内的统计工作，包括统计数据的收集、审核、汇总、上报工作以及配合县级统计机构做好本区域内“四上”企业和基本单位的名录管理工作。 2. 做好农村统计及农产量调查等专项统计调查工作。 3. 重点做好本区域内的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统计调查工作。 4.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七条； 《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三条	乡、镇统计工作流程图 <pre>graph LR A[乡、镇统计工作流程图] --> B[统计报表] A --> C[专项统计调查、普查、抽样调查] B --> D[根据统计法律法规、县统计局业务要求和乡、镇要求，部署各项统计信息资料收集工作，明确内容、范围及时间] D --> E[各统计登记单位按照统计法规和统计站业务要求上报各项统计信息] E --> F[汇集各项统计信息，并整理、对发现问题及时修正] F --> G[提供主要经济指标] F --> H[上报县统计局] G --> I[根据统计法律法规和县统计局、乡、镇要求对外公布统计信息资料] H --> I C --> J[根据县统计局要求或按照县统计局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被调查对象，明确内容、范围、时间，普查同时成立领导小组] J --> K[持证依法进行调查，并汇集调查资料。对发现问题及时指导、整改] K --> L[上报县统计局] L --> I</pre>	表现形式：1. 立案风险：违法线索梳理不清，案件受理不及时无故不受理投诉和举报，应立案而不立案。2. 调查风险：未按照程序规定依法取证。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案情或遗漏、损毁证据，导致案件调查无法正常进行。3. 处理风险：利用职务便利接受贿赂为当事人谋利益；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导致行政处罚出现畸轻畸重现象；案件办理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履行送达程序；对已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不执行或不及时执行。4. 结案风险：结案材料归档不及时，手续不完整。 等级：低 防控措施：1. 加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学习，熟练掌握业务技能。2. 规范处罚程序，现场调查必须2人以上。3. 调查取证可采取现场记录、签字、拍照、录像等技术。4. 执行内部监督检查。5. 严格审批制度。6. 严格执行听证程序。重大案件必须集体讨论。7. 强化效能建设，严格责任追究。8. 健全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制度。 责任人：党政办公室负责人、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乡镇纪检员	市委	经济发展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3	其他类	惠农补贴数据采集及公示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管理的通知》（湘财乡（2017）8号） 负责本乡镇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对象基础信息的录入、修改、变更工作。监督业务主管站所对惠农补贴信息进行公开公示，对补贴标准、补贴对象、补贴项目、公开公示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负责乡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对象基础信息的录入、修改、变更工作。 2. 乡镇财政应定期对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3.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管理的通知》（湘财乡（2017）8号）	乡镇接收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印发的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 上报数据审核不通过的退回乡镇，按政策重新采集上报 乡镇业务站所根据县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确定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并进行相关数据的采集 县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乡镇上报的补贴数据进行审核、公示后按程序到县财政申报发放 惠农补贴发放后，乡镇财政所根据财政惠农补贴系统信息，及时将发放明细情况传递到村，并公示 乡镇财政所按规定进行资金监管，对惠农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抽查巡查，并将资金监管情况汇总、归档	表现形式：1. 群众来访登记基础信息时，受理态度不好，或因对补贴系统操作业务不熟及在基础信息采集时不认真仔细，未把群众的基础信息采集正确。2. 在办理惠农补贴相关工作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吃拿卡要。3. 不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责任，未建立资金监管信息台账，未进行抽查巡查。4. 补贴数据发放后，公开公示不到位，群众无法知晓。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要做到端正态度，认真细致工作，同时要加强学习，提高认识，抓紧提高业务水平。2. 加强廉政建设，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教育引导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抵制不正之风。3.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资金信息台账，对监管范围内的惠农补贴资金进行抽查巡查。监督业务站所对惠农补贴资金相关情况进行公开公示。4. 加强惠农补贴资金公开公示工作，惠农补贴资金信息情况及时传递到村。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财政所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财政所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4	监督检查	乡镇财政资金预算管理	《湖南省乡镇财政管理条例》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预算，其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乡镇预算收入和支出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确定。	1. 编制责任：依法依规编制报送预算草案、决算草案并公开。 2. 执行责任：所有收入、支出列入预算并按法律法规执行。 3. 监督责任：对预算收支全过程实施监督，切实加强乡镇债务管理。 4.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湖南省乡镇财政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pre>graph TD; A[县级财政下达乡镇财政预算计划控制数] --> B[乡镇财政所进行预算编制]; B --> C[预算编制完整、规范的]; B --> D[预算编制欠完整、需要修改的重新修改完善]; C --> E[审核：编制完成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提出修改意见]; D --> E; E --> F[审查、批准（乡镇人大对乡镇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作出批准决议）]; F --> G[批准通过后，乡镇财政预算及上年预算执行情况上报县财政局备案]; G --> H[乡镇财政预算公开]; H --> I[乡镇财政预算执行]; I --> J[乡镇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J --> E;</pre>	表现形式：1. 编制风险：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编制部门预算；未将应纳入的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2. 审查风险：未按规定程序审查部门预算草案；未召开相关会议审议；乡镇确有预算调整情形的，未按法定程序调整预算。3. 决定风险：未按规定程序将修改完善后的部门预算草案报人大批复和上报。4. 事后监管风险：未按预算公开要求对批准后的部门预算草案进行公开；未严格按预算执行。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规范及《湖南省乡镇财政管理条例》要求编制预算，保证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完整性。2.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履行审批报送程序，并落实相关修改完善意见。确实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并说明理由。3. 严格批复程序，对批复后的预算草案及执行情况上报县财政备案。4.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履行批复后公开程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对预算收支全过程进行监督，切实加强债务管理，严格按预算执行。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财政所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财政所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5	监督检查	乡镇财政资金监督管理	《财政部关于印发切实加强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1.明确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目标：将所有财政资金纳入监管范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2.强化对补助性资金的监管。3.严格项目资金监管。4.规范乡镇本级、村级资金和财务的监管。	1.监管责任：对乡镇财政性资金使用实施分类监督并做好公示。2.抽查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抽查巡查。3.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管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财政部关于印发切实加强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资金主管单位将监管信息传递至乡镇人民政府 ↓ 建立台账：乡镇财政所按照资金性质分类建立资金信息台账 ↓ 抽查巡查：财政所对所有项目资金及补助性资金进行抽查巡查，记录抽查巡查情况并整理归档 ↓ 项目经验收合格按资金拨付程序审核支付，补助性资金符合规定条件的，按标准发放，并保存有关资料 ↓ 经审核，存在问题的及时制止、纠正或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公示：根据资金性质进行分类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反馈资金信息情况，对所有资金信息情况进行分类汇总、归档，报县财政局备案，并跟踪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表现形式：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责任，未建立资金监管信息台账。2. 未按程序实行公示，未进行抽查巡查。3. 工作中玩忽职守，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及时制止、纠正或按规定移送有关部门处理。4. 事后未对监管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测。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建立资金信息台账，强化对补助性资金的监管，严格项目资金监管。2. 按照《湖南省乡镇财政管理条例》要求责任主体全部实施公示。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并对外公布。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接访和记录，并会同相关单位及时向来访人员进行回复处理。对监管范围内的所有项目资金进行抽查巡查。3. 加强政策法规学习和廉政教育，严格按照规定做出相应处置措施。4. 规范乡镇本级、村级资金和财务的监管。及时整理保存好各项接访、回复处理材料。将监管资料进行汇总归档，并加强事后跟踪监管，及时向县财政局备案。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财政所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财政所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6	其他类	残疾人证办理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残疾人组织，配备人员，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湖南省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八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残疾人证申办受理、发放等工作下放到乡镇（街道）残联，为申请人提供便利。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公示责任：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应在申请人所在的村（社区）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未成年人除外）。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第三条、《湖南省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等有关规定，探索将残疾人证办理职权由县级残联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	（一）申请：第一次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需持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和 3 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向户口所在地乡（镇）残联提出办证申请，如实填写申请表、评定表。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 ↓ （二）受理：乡（镇）残联接到办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对申请人、法定监护人、照片、身份证、户口本等资料进行查验，对于填写虚假信息者不予受理。 ↓ （三）评定：指定机构（新晃县人民医院、怀化市第四人民医院）对于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进行残疾评定，按照残疾标准作出明确的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结论，填写评定表并加盖公章。 ↓ （四）公示：县残联收到评定机构的评定结论后每周按乡（镇）汇总交给乡镇残联，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由乡（镇）残联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在村务公开栏中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乡（镇）残联应将公示结果上报县残联。申请人是未成年人的，原则上不予公示。 ↓ （五）审核、批准：县残联对办证申请材料、受理程序、残疾评定结论和公示结果进行审核，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且公示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办理，录入申请人相关信息及评残结论并打印残疾人证。评定结论不符合残疾标准者，不予办理。 ↓ （六）发放、存档：县级残联将残疾人证交由乡（镇）残联发放给申请人，并将申请表、评定表、公示结果等相关材料存档、长期保存。	表现形式：实施风险：截留、无故拖延发证期限或在发证过程中吃拿卡要。 等级：低 防控措施：1. 落实责任追究制，对组织实施残疾人证发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追究相关人员责任。2. 加强思想教育，牢固树立服务宗旨，不断提高勤政廉政的自觉性。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市委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7	其他类	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进行初审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第三条第二款：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 第三条：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 将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并将初审资料报送县市区残联进行相关审核。 《湖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操作办法》（湘民发〔2016〕4号）第二条：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初审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盖章后，报县级残联审核；初审不符合条件的，应一次性提出意见并通知申请人，退回申请材料。	1. 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 2. 初审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在《审批表》上签署初审意见，初审符合条件的将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初审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提出意见并通知申请人，退回申请材料。 3. 转报责任：初审符合条件的，应将初审资料报送县残联进行相关审核。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国务院 关于全面 建立困难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 人护理补 贴制度的 意见》、 《湖南省 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 建立困难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 人护理补 贴制度的 实施意见》、 《湖南省 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 建立困难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 人护理补 贴制度的 实施意见》、 《湖南省 困难残 疾人生活 补贴和 重度残 疾人护 理补贴 发放操 作办法》	申请 → 残疾人或法定监护人（无法定监护人且自己不能表达意愿的残疾人，可由村委会）提出申请。提供：1、填写《新晃侗族自治县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2、第二代残疾人证及复印件；3、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4、3张2寸证件照照片；5、低保证明 ↓ 初审 → 乡镇残联初审，符合条件，相关信息录入两补系统，并将初审资料报县残联进行审核，初审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提出意见并通知申请人。 ↓ 审核 → 县残联审核残疾人证信息 ↓ 审批 发放 → 县民政局审批，统一按月发放	表现形式：1. 受理风险：受理不及时，应受理不受理。2. 审核风险：在审核过程中把关不严，不按规定上报。 等级：低 防控措施：1. 落实责任追究制，对组织实施残疾人证发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追究相关人员责任。2. 加强思想教育，牢固树立服务宗旨，不断提高勤政廉政的自觉性。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8	其他类	对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的救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5.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六十一条	申请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受理，核查申请人相关资料信息，对照救助条件进行审查 重度残疾人、多个残疾人的家庭及其他特困残疾人家庭 持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放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凭证，享受低保待遇 持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放的农村五保供养证 重点优抚对象 不符合法律规定救助的残疾人，按照本地实际实施的其他救助规定，由相应的机构开展救助，须审核上报的按审核上报流程进行 在原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基础上，根据分类救助的原则，适当提高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补差额 按照规定享受医疗救助 对救助对象进行登记建档，建立救助台账，并做好救助的监督管理	表现形式：1. 审查风险：未按程序办理，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利。2. 实施风险：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在救助过程中吃拿卡要。 等级：低 防控措施：1. 规范受理流程，建立权力运行流程图，明确受理的方式、程序、所需材料等。2. 加大检查监管和惩处力度，严格落实责任制度。3. 落实责任追究制，对组织实施残疾人救助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追究相关人员责任。4. 加强思想教育，牢固树立服务宗旨，不断提高勤政廉政的自觉性，坚定理想信念，树立廉洁自律意识。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9	行政强制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发现、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2.应该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章、第四章；《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四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pre>graph TD; A[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 B[500株以下]; A --> C[500株以上]; B --> D[告知自行立即铲除；自行铲除后才被发现的]; C --> E[报告公安机关]; D --> F[告知违法行为，不得再次种植]; F --> G[未自行铲除的，乡镇人民政府立即铲除]; G --> E;</pre>	表现形式：1.违法违规违反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2.在工作中徇私枉法、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3.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等级：高 防控措施：1.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健全完善规章制度，不徇私舞弊，不带个人感情。2.通过参加党风廉政、思想道德、职业道德教育，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政绩观，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提高抵御腐败侵袭的能力。3.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要求，杜绝不廉洁的行为发生。 责任人：乡镇禁毒专干、派出所所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乡镇禁毒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县公安局派出所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0	其他类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三十四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第四十八条：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 《戒毒条例》（国务院令703号）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第十四条：社区戒毒人员应当自收到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视为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第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类措施。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社区戒毒人员情况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管控责任：对由强制隔离戒毒变更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戒毒人员，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接收、协调衔接、有效管控。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	<pre>graph TD; A[收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决定书或由办案单位将人员及相关法律文书送至乡镇社区] --> B[签订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并告之法律后果]; B --> C[开展定期检测及帮教]; C --> D{是否违反协议}; D --> E[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期满]; E --> F[解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D --> G[发出告诫书]; G --> H{是否严重违反协议}; H --> I[报告辖区派出所];</pre>	表现形式：1. 受理风险：受理不及时，徇私舞弊，应受理不受理。2. 管理风险：监管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3. 执行阶段风险：无故延长戒毒期限；利用职务便利接受贿赂为当事人谋取利益。4. 法律法规运用错误。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健全完善规章制度，不徇私舞弊，不带个人感情。2. 通过参加党风廉政、思想道德、职业道德教育，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政绩观，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提高抵御腐败侵袭的能力。3. 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要求，杜绝不廉洁的行为发生。 责任人：乡镇禁毒专干、派出所所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乡镇禁毒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县公安局派出所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1	乡镇党委重点工作清单	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 认真履行乡镇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乡镇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 2. 深化“互联网+监督”工作，加强对乡村干部的监督管理，加大对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以及对党务公开、政务公开、村务公开的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从严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3. 开展党员干部反腐倡廉教育，加强农村廉政文化建设。 4. 加强乡村干部作风建设，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5. 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加强村级民主监督。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八条；《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央纪委会关于加强乡镇纪检监察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共湖南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	无需编制	无需编制	市委	纪检监察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2	其他类	组织修建、养护和管理乡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八条：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第三十八条：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农村义务工的范围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公路两侧的农村居民履行公路建设和养护提供劳务的义务。第四十三条：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公路的保护。 《湖南省乡村公路条例》（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第五条：乡级人民政府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规划及年度建设、养护计划。	1. 执行责任：按照程序和国家规定组织公路建设和养护工作。 2. 监管责任：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加强日常养护和监管。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湖南省乡村公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湖南省乡村公路条例》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建设和养护工作。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乡道规划及年度建设、养护计划，报县级交通部门备案。 ↓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农村义务工的范围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公路两侧的农村居民履行公路建设和养护提供劳务的义务，并加强对公路的保护。 ↓ 县级交通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实地验收，按照季度进行考核，对验收合格的及时拨付养护资金，对验收不合格的扣拨养护资金。 ↓ 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把关，兑付养护资金。	表现形式：1. 工程建设程序不规范，监督管理不到位，计划编制不够严谨，随意变更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2. 利用职务便利编造、虚报公路养护计划，接受贿赂为当事人谋利益。3. 工作中徇私舞弊，挤占挪用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4. 故意拖欠、克扣养护人员工资，出现“索、拿、卡、要”等现象引发社会矛盾。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完善计划管理内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办事，主动接受行政和法律监督。2. 加强廉政教育，增强廉政意识，坚决杜绝接受请托、收受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3. 加强学习，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自觉抵制不正之风。4. 加强公路养护资金日常监管，实行专户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3	其他类	内河交通管理和河道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第三条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本条例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的相关工作。	1. 评估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不良事件，进行报告、分析和评估。 2. 处置责任：根据内河交通安全管理不良事件评估结果及时采取发布警示信息以及应急处理等措施。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内河交通安全管理事件及应急处理不良事件情况。 4.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第三条。	建立、健全“县管乡包村落实”、水路运输企业安全责任制 ↓ 明确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部门 ↓ 制定船舶安全责任书，并和行政村、船主签订责任书 ↓ 加强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执行 ↓ 加强对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	表现形式：1. 检查环节不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责任，推诿扯皮、贻误工作。2. 检查环节不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责任，推诿扯皮、贻误工作。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加强内部管理，落实监督检查责任，规范监督检查行为，加大责任追究力度。2. 建立监督检查档案，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和违法行为通报及移送制度，纪检监察不定期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回访抽查。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人、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经济发展办公室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4	其他类	乡镇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及事故应急处理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条乡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履行乡镇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职责。第三十三条，渡船发生水上险情的，应当立即进行自救，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当地人民政府和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依照职责，组织搜寻救助。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	1. 制定应急预案。 2. 监督检查，加强日常巡逻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限期整改。 3. 事故应急处置依据职责，组织搜寻救助。 4. 及时上报领导和主要管理部门。 5.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制定乡镇渡口渡船管理办法 明确渡口渡船管理部门 制定渡船险情应急预案 接渡船发生水上险情的报告 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搜寻救助	表现形式：1. 违反规定权限、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及事故应急处理。2. 不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责任，推诿扯皮、贻误工作。3. 工作中玩忽职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制止、纠正或按规定移送有关部门处理。4. 工作中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便利接受贿赂为当事人谋利益。 等级：高 防控措施：1. 平时注重加强应急演练，增强工作人员应急意识，提高处变应急能力。2.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加强内部管理，严格实行责任追究。3. 建立监督检查档案，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和违法行为通报及移送制度，纪检监察不定期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回访抽查。4. 教育引导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增强廉政意识，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人、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经济发展办公室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5	监督检查	渡口渡船签单发航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2017年11月30日通过)第三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定期对渡口渡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落实水上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1. 检查责任：定期对渡口渡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建立、健全“县管乡包村落实”、水路运输企业安全责任制 明确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签单发航管理的部门 制定签单发航船舶安全责任书，并和行政村、船主签订责任书。 加强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签单发航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执行。 加强对渡口船舶、船员签单发航的安全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	表现形式：1. 违反规定权限、程序签单发航。2. 工作中玩忽职守、推诿扯皮、贻误工作。3. 工作中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便利接受贿赂为当事人谋利益。4. 不按签单发航程序规定、引发社会矛盾。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坚持依法行政。加强对行使行政权力的范围、程序和实施行为的监督管理。2.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加强内部管理，严格实行责任追究。3. 教育引导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增强廉政意识，自觉抵制不正之风。4. 加强签单发航日常监管，确保辖区平安。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人、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经济发展办公室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6	行政许可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四章	<pre>graph TD; A[学生家长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同时提供医疗证明等相关材料] --> B[工作人员查验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更正、补齐的材料内容]; B --> C[更正或者补齐材料的]; B --> D[材料补正后仍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C --> E[符合受理条件的]; D --> F[不予受理]; E --> G[受理申请]; G --> H[审核]; H --> I[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I --> J[送达申请人相关文书并告知相关权利和法律救济途径]; I --> K[告知辖区内学校，并由学校上报县教育局];</pre>	表现形式：1. 审查风险：未按程序办理，违规违法初审，擅自增设、变更涉及初审的程序或条件。2. 实施风险：在审批过程中吃拿卡要，接受当事人好处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予以审批同意，或为索取好处刁难当事人故意卡拖不办。 等级：低 防控措施：1. 规范受理流程，建立权力运行流程图，明确受理的方式、程序、所需材料等。2. 加大检查监管和惩处力度，严格落实责任制度。3. 落实责任追究制，对组织实施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中出现的问题追究相关人员责任。4. 加强思想教育，牢固树立服务宗旨，不断提高廉洁自律意识。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7	其他类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1. 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上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2.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八条	日常监督检查或者举报 立案 调查取证 经审核后不属实的，按相关程序 结案处理 经审核后属实的，由 乡镇人民政府给予当 事人批评教育 经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的，由乡镇人 民政府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的决定 (书面) 送达当事人相关文书并告知 相关权利和法律救济途径	表现形式：1. 立案环节风险：对案件受理不及时，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2. 调查环节风险：办案人员接受请托办理人情案或伪造、丢失、损毁、不按规定取证。3. 实施环节风险：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监护人暗示其请客送礼或者收受好处，对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的督促流于形式。 等级：低 防控措施：1. 规范受理流程，建立权力运行流程图，明确受理的方式、程序、所需材料等。2. 加大检查监管和惩处力度，严格落实责任制度。3. 落实责任追究制，对组织实施环节中出现问题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4. 加强思想教育，不断提高勤政廉政意识。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市委	社会事务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8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采伐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湖南省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管理办法》第六条 林木采伐许可证依法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核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乡镇基层林业管理机构核发。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四章；《湖南省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pre>graph TD A[申请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 B[乡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审查相关材料] B --> C[申请材料不全，一次告知补正内容] B --> D[1、申请书； 2、林权证原件及复印件； 3、林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蓄积5立方米以上的提供伐区作业设计书] B --> E[乡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依法受理并核实（伐区作业设计的准确性和生态公益林的区划）乡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提出审查意见] E --> F[林权证的面积与图纸与伐区作业设计不相符的，由乡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现场核实并出具现场核实图、核实表] E --> G[乡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网上申请] G --> H[林业局网上审核通过] H --> I[审核未通过的，通知乡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核实修改] H --> J[乡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打印林木采伐许可证] J --> K[通知申请人取件] J --> L[结果向社会公示] J --> M[林业局监督检查]</pre>	表现形式：1. 核实不仔细，林权不明确，有可能引起矛盾纠纷或造成滥伐林木。2. 办理不及时，造成慢作为或不作为等渎职行为。3. 采伐证是免费为群众办理，利用职权吃、拿、卡、要等。4. 采伐证发放不透明“暗箱”操作。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在案件的受理和审查时要严格依照法律程序办理，消除个人情绪在工作中的影响。2. 严格执行工作制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3. 加强廉政教育，健全相关档案，随时接受检查。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市委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9	行政给付	受委托发放种苗造林补助费	《退耕还林条例》第四十二条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4.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退耕还林条例》第四十二条	申请（享受种苗造林补助者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 受理（乡镇受理给付申请，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送达不予受理通知，并告知理由） ↓ 审核（乡镇调查取证，拟定给付意见。经分管负责人审核后报行政负责人审定） ↓ 结果（县林业局审批通过，由县财政部门发放给付资金）	表现形式：1. 种苗造林补助费兑付信息不全。2. 核实不仔细兑付可能存在错兑、漏兑情况。3. 兑现不及时。4. 利用职权吃、拿、卡、要等。 等级：低 防控措施：1. 思想道德风险做到端正心态，认真工作。2. 岗位职责风险做到加强学习，提高认识，抓紧提高业务水平。3. 制度风险做到认真学习业务知识，工作认真、积极、负责，及时完成平时的工作。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20	行政裁决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 5.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四条	<pre>graph TD; A[向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 B[审核申请材料]; B --> C[申请材料审核结果]; C --> D[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C --> E[发放《补正材料通知书》]; E --> F[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 F --> G[多方到现场勘查、取证，走访第三方]; G --> H[调解争议是否达成协议]; H --> I[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调解人员署名，加盖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印章，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H --> J[制作处理意见书，报乡镇人民政府作出决定]; J --> K[乡镇人民政府作出决定]; K --> L[办理结束]; K --> M[向县人民政府提起复议或向怀化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re>	表现形式：1. 受理环节：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不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 对审理环节：证据不全，超时限。3. 政策把控不严、人情等导致处理不公。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2. 严格调查程序和证据的审查。3. 加强监管和监督，避免工作人员违规作出决定意见。4. 公开裁决结果，监督裁决的履行，提高裁决的公信力。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人、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21	其他类	森林火灾的预防、调查核实及扑救	《森林防火条例》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成立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第二十三条 森林火灾期内，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森林火险预报，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当立即报告。接到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调查核实，采取相应的扑救措施，并按照规定逐级报上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第三十九条 森林火灾扑灭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并留有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当地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检查验收合格，方可撤出看守人员。	1. 根据需要确定负责森林火灾监督管理的机构或者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承担本辖区内森林火灾监督管理工作。 2. 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森林防火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九条	乡镇制定火灾应急预案，加强预防和扑救火灾知识宣传，科学制定应急预案 ↓ 日常检查：对辖区各场所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 火灾发生应急响应 → 上报县级防火机构 ↓ 扑救火灾 救治伤员 转移安置人员 调查核实 善后处置 保护重点目标 维护社会稳定 发布信息 火场清理 应急结束 ↓ 后期处置 ↓ 火灾评估 ↓ 工作总结	表现形式：1.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不及时。2. 认识不足抱有侥幸心理。3. 火灾发生初期，不能科学评估，报告不及时导致造成大事故。 等级：低 防控措施：加强宣传教育、风险管控能力。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22	监督检查	对敬老院、养老服务机构的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第二十条 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继续大力推动质量隐患整治工作，对照问题清单逐一挂号销账，确保养老院全部整治过关。加快明确养老机构安全等标准和规范，制定确保养老机构基本服务质量安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行全国统一的养老服务等级评定与认证制度。健全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敬老院工作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对服务质量隐患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并跟踪监督。 4.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第二十条	乡镇工作人员进入供养机构检查 ↓ 发现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填写《限期整改通知书》 ↓ 整改后，实地调查仍不符合要求的，终止供养服务协议 ↓ 有损失的，依法追究赔偿责任 ↓ 结案归档 ↓ 整改达到要求的 ↓ 结案归档	表现形式：1. 在检查过程中把关不严的。2. 久拖不决或无故拖长期限。3. 利用职务便利接受贿赂为当事人谋取利益。 等级：低 防控措施：1. 规范程序，现场调查必须两人以上。2. 调查取证可采取现场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3. 执行内部监督制度。4. 严格层级审批制度。5. 严格执行相关程序，重大事项必须集体讨论。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23	行政许可	五保对象入农村敬老院的批准	《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三条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第十二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在当地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第十三条集中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由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提供供养服务；分散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由村民委员会提供照料，也可以由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提供有关供养服务。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人民政府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必要的设备、管理资金，并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四章	申请： 由本人提出申请 受理： (乡镇民政部门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 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 审查：乡镇民政所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乡镇政府作出决定） 给予批准 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送达（将批准文件送达当事人）	表现形式：在入住敬老院的人员中，可能存在非五保对象入住。 等级：低 防控措施：加强管理，进行日常巡查。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24	其他类	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不得对村民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用地。禁止建立或者恢复宗族墓地。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初审意见。 3.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		表现形式：1. 审查风险：不严格审核或故意让虚假材料通过。2. 执行阶段风险：久拖不决或无故拖长期限。3. 利用职务便利接受贿赂为当事人谋取利益。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规范程序，现场调查必须两人以上。2. 调查取证可采取现场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3. 执行内部监督制度。4. 严格层级审批制度。5. 严格执行相关程序，重大事项必须集体讨论。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25	行政确认	村（居）民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	《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四条 公民向户籍所在地或者长期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出具经济困难证明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家庭人口、就业情况等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出具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出具证明，并说明理由。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的应当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送达申请人。 5.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 《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条		表现形式：1. 审查风险：初审不及时不够细致严谨。2. 审核风险：审核把关不严；不按规定进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3. 执行阶段风险：久拖不决或无故拖长期限；利用职务便利接受贿赂为当事人谋取利益。 等级：低 防控措施：1. 建立申请登记制度。2. 及时进行数据比对。3. 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4.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审核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5. 严格受理和审查程序，避免违规受理。6. 利用“互联网+”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双重核对。7. 执行内部监督制度。8. 严格核对审查工作。9. 加强对审核的全程监督，避免擅自改变审核程序或审核条件，避免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26	其他类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初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1. 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受理村（居）民个人申请或受个人委托的村（居）委员会提交的申请。2. 审核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调查、审核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并提出初审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3.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户主或者其代理人以户主名义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关困难证明材料。 ↓ 乡镇人民政府（2人）10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入户调查。 ↓ 以村（居）委会为单位，由村低保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 ↓ 评议通过 ↓ 乡镇人民政府评议审核形成初审意见，张榜公示。 ↓ 乡镇将初审意见和相关资料报送县民政局审批。 ← 评议不通过 ← 审核不通过或者公示有重大异议	表现形式：1. 审查风险：初审不及时不够细致严谨。2. 审核风险：审核把关不严；不按规定进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3. 执行阶段风险：久拖不决或无故拖长期限；利用职务便利接受贿赂为当事人谋取利益。 等级：高 防控措施：1. 建立申请登记制度。2. 及时入户调查。3. 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纪纪规和业务知识学习。4. 定期复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审核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严格受理和审查程序，避免违规受理；规范程序，现场调查必须两人以上，调查取证可采取现场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利用“互联网+”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双重核对。5. 执行内部监督制度。严格层级审查审批制度、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充分发挥低保评议会的作用。6. 加强对审核的全程监督，避免擅自改变审核程序或审核条件，避免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27	行政确认	特困人员认定和救助供养待遇审核及监督管理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1. 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受理村（居）民个人申请或受个人委托的村（居）委员会提交的申请。 2. 审核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3.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申请人或委托村委会 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乡镇职能部门进行调查核实 退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是否符合规定 否 是 需公示的进行公示 形成初审意见，上报县主管部门审批	表现形式：1. 审查风险：初审不够细致严谨。2. 审核风险：审核把关不严；不按规定登记。3. 执行阶段风险：久拖不决或无故拖长期限；利用职务便利接受贿赂为当事人谋取利益。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2. 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3. 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4.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审核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5. 严格受理和审查程序，避免违规受理。6. 规范程序，现场调查必须两人以上，调查取证可采取现场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7. 执行内部监督制度。8. 严格层级审批制度、严格执行相关程序，重大事项必须集体讨论。9. 加强对审核的全程监督，避免擅自改变审核程序或审核条件，避免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28	其他类	受理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的申请	《光荣院管理办法》 第八条 申请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应当由本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无法表达意愿的，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公民代为提出申请，报光荣院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核上报责任：审核申请人有关材料，对符合条件的，登记其个人信息，收取必需材料，上报光荣院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说明原因。 3. 事后管理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4.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光荣院管理办法》 第八条	本人向乡镇提出申请或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公民代为提出申请 ↓ 乡镇受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上报光荣院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表现形式：1. 受理风险：受理不及时，徇私舞弊，应受理不受理。2. 审查风险：调查取证时接受请托，办理人情案。3. 执行阶段风险：久拖不决或无故拖长期限；利用职务便利接受贿赂为当事人谋取利益。 等级：低 防控措施：1. 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2. 严格按照《光荣院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法定程序进行。3. 规范程序，现场调查必须两人以上。4. 调查取证可采取现场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5. 执行内部监督制度。6. 严格层级审批制度。7. 严格执行相关程序，重大事项必须集体讨论。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29	行政确认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及监督管理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1. 受理责任：受理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2. 审核责任：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3. 报批责任：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4. 检查处置责任：依法检查村民委员会和农村五保供养机构落实管理情况，对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 5.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pre>graph TD; A[由本人（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其它村民代为申请）向村委会提出申请] --> B[村五保、低保评议小组评议审核，出具证明并签署审核意见] --> C[村委会公示7天] --> D[乡镇民政办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收到评议意见后20天内）] --> E[上报县民政部门审批]</pre>	表现形式：1. 管理中把关不严，违规受理、擅自变更条件受理。2. 未按规定管理资金，有可能存在截留、挪用社会抚养费的风险。3. 因为申请人是熟人或亲属而放松对申请人资料的严格把关。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廉政自觉性。2.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审批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3. 严格受理和审查程序，避免违规受理。4. 加强对审批过程的全程监督，避免擅自改变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避免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市委	社会事务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30	其他类	老年人权益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七条：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类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三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具体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1. 执行责任：确定人员具体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3. 审核上报责任：审核申请人有关材料，对符合条件的，登记其个人信息，收取必需材料，上报养老服务股审核批复；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说明原因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pre>graph TD; A[申请人提出老年人权益保障申请 60周岁以上老人] --> B[更正或补正材料]; A --> C[申请材料存在当场更正的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A --> D[不予受理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内的]; A --> E[查验申请人证件、申报材料]; B --> F[补充补齐]; C --> E; E --> G[符合条件]; E --> H[不符合条件]; G --> I[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县民政局]; I --> J[县民政局养老服务股审核确认分流到具体负责单位股室]; J --> K[再由具体单位协调联系申请人做好相关工作和回复];</pre>	表现形式：执行阶段风险：1. 久拖不决或无故拖长期限。2. 利用职务便利接受贿赂为当事人谋取利益。 等级：低 防控措施：1. 执行内部监督制度。2. 严格层级审批制度。3. 严格执行相关程序，重大事项必须集体讨论。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31	行政给付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的审核、管理和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新晃侗族自治县关爱孤寡留守特殊生活困难人员工作的暂行办法》晃办发〔2013〕27号第四条认定程序：符合关爱对象的孤寡和留守特殊生活困难人员由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摸底、公示、申报，经过乡镇调查核实、公示后，上报县关爱办审核、公示	1. 审核责任：对申请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的对象依法进行审核（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2. 管理责任：对已纳入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的对象，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 3. 给付责任：按时按标准发放养老服务补贴。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表现形式：1. 审查风险：初审不够细致严谨。2. 执行阶段风险：久拖不决或无故拖长期限；利用职务便利接受贿赂为当事人谋取利益。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2. 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3. 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4. 执行内部监督制度。5. 严格核对审查工作。6. 加强对审核的全程监督，避免擅自改变审核程序或审核条件，避免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32	行政给付	高龄补贴的审核、管理和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1. 审核责任：对申请高龄补贴的对象依法进行审核。 2. 管理责任：对已纳入高龄补贴的对象，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 3. 给付责任：按时按标准发放高龄补贴。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pre>graph TD; A[更正或补正材料] --> B[申请人提出申请 80岁以上老人(含80岁)]; B --> C[不予受理]; C --> D[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内的]; D --> E[查验申请人证件、材料]; E --> F[申请材料存在当场更正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F --> A; E -- 符合 --> G[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县民政局]; G --> H[县民政局养老服务股审核确认]; H --> I[县财政局发放高龄津贴至个人账户];</pre>	表现形式：1. 审查风险：初审不够细致严谨。2. 执行阶段风险：久拖不决或无故拖长期限；利用职务便利接受贿赂为当事人谋取利益。 等级：低 防控措施：1. 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2. 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3. 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4. 执行内部监督制度。5. 严格核对审查工作。6. 加强对审核的全程监督，避免擅自改变审核程序或审核条件，避免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33	监督检查	对村（居）民选举权、被选举权和破坏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的检查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七条：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1. 受理责任：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受理群众对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 2. 调查责任：安排专人进村（居）调查，形成调查结论。 3. 处置责任：经调查核实，事实成立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受理举报 ↓ 进村调查 ↓ 调查结论，报乡镇负责人审查 ↓ 事实成立的，依法依规处理。 ↓ 跟踪监测，资料归档。	表现形式：1. 不严格审核或故意让虚假材料通过。2. 执行阶段风险：久拖不决或无故拖长期限；利用职务便利接受贿赂为当事人谋取利益。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加大宣传，提高选民知晓度。2. 规范程序，现场调查必须两人以上。3. 执行内部监督制度。4. 严格执行相关程序，重大事项必须集体讨论。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纪检监察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办公室 纪检监察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34	监督检查	换届后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的检查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条：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工作移交。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监督。	1. 检查责任：对换届后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移交情况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没有及时移交的村（居），有针对性地解决存在的问题，督促尽快完成移交工作。 3.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编制检查监督计划方案，报分管领导审批 ↓ 监督检查人员组织实施 ↓ 现场检查，不少于2人，履行告知义务 ↓ 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事实成立的，依法依规处理 ↓ 跟踪监督，资料归档	表现形式：1. 审核风险：审核把关不严。2. 执行阶段风险：久拖不决或无故拖长期限；利用职务便利接受贿赂为当事人谋取利益。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加大宣传，提高选民知晓度。2. 规范程序，现场调查必须两人以上。3. 执行内部监督制度。4. 严格执行相关程序，重大事项必须集体讨论。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35	监督检查	村（居）民自治章程、村（居）规民约的审核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七条：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有关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1. 审核责任：重点审查村（居）民自治章程、村（居）规民约主体、内容、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要求，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村（居）民自治章程、村（居）规民约及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责令并指导改正。 3.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编制审核监督计划方案，报分管领导审批 ↓ 审核 ↓ 发现不符合法律政策的，责令并指导改正。 ↓ 事后跟踪监督，资料归档。	表现形式：审查风险：审核把关不严，文本制订程序不符合政策规定，内容条款与法律法规相违背。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审核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2. 严格受理和审查程序，避免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36	监督检查	村（居）务公开的组织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一条：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1. 受理责任：受理群众对村（居）务公开问题的反映。 2. 调查责任：安排专人进村（居）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有关情况。 3. 处置责任：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属于误解的及时澄清；反映属实的，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涉及违法违纪的，移交纪检、政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受理 编制检查监督计划方案，报分管领导审批 监督检查人员组织实施 现场检查，不少于 2 人，履行告知义务 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责令依法公布，违法事实成立的，依法依规处理。 跟踪监督，资料归档。	表现形式：1. 受理风险：受理不及时，应受理不受理。2. 审查风险：调查取证时接受请托，办理人情案。3. 执行阶段风险：久拖不决或无故拖长期限；利用职务便利接受贿赂为当事人谋取利益。 等级：低 防控措施：1. 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2. 规范程序，现场调查必须两人以上。3. 调查取证可采取现场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4. 执行内部监督制度。5. 严格层级审批制度。6. 严格执行相关程序，重大事项必须集体讨论。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37	其他类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条：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审核，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1. 审查责任：审查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提出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具体方案，并组织村民会议讨论同意。 2. 转报责任：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具体方案 ↓ 组织村民会议讨论同意 ↓ 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 县人民政府转县民政部门受理 ↓ 县民政部门审查 (审核资料、现场检查、实地确认) ↓ 县民政部门向县人民政府上报审核意见 ↓ 县人民政府审定同意下达批复文件	表现形式：1. 审查风险：审核把关不严，程序不到位。2. 转报风险：久拖不决或无故拖长期限。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严格把握政策，规范程序。2. 执行内部监督制度。3. 严格层级审批制度。4. 严格执行相关程序，重大事项必须集体讨论。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办公室

表现形式：1. 审查风险：审核把关不严，程序不到位。2. 转报风险：久拖不决或无故拖长期限。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严格把握政策，规范程序。2. 执行内部监督制度。3. 严格层级审批制度。4. 严格执行相关程序，重大事项必须集体讨论。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38	其他类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和救助金额审核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	1. 受理责任：受理居民个人申请。 2. 审核责任：按一般程序或紧急程序进行审核审批。 3. 公示责任：按规定进行公示。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供以下材料：1、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原件查验）、救助申请书；2、突发事件的相关材料（公安部门出具火灾或交通事故证明）；3、其它相关证明材料（诊断证明以及医疗费用单据）；4、申请人银行帐号复印件。） 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审批，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指求助金额较小的）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全全部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2人）10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入户调查。经调查符合救助条件，拟定救助金额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救助金额1000元以内乡镇人民政府直接进行救助，1000元以上提交上级民政部门审核审批） 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审批，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 民政局审查乡镇上报材料，（入户抽查，审批，返回乡镇公示7天审批结果） 公示无异议的，打卡发放一次性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金。	表现形式：1. 审查风险：初审不及时不够细致严谨。2. 审核风险：审核把关不严；不按规定进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3. 执行阶段风险：久拖不决或无故拖长期限；利用职务便利接受贿赂为当事人谋取利益。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建立申请登记制度。2. 及时入户调查。3. 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4. 定期复查。5.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审核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6. 严格受理和审查程序，避免违规受理。7. 规范程序，现场调查必须两人以上，调查取证可采取现场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8. 利用“互联网+”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双重核对。9. 执行内部监督制度。10. 严格层级审查审批制度、严格执行相关程序。11. 加强对审核的全程监督，避免擅自改变审核程序或审核条件，避免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39	其他类	非本地户籍的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责任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第三条第二款：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类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对于上述情形以外的，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即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申请救助；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没有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救助。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先行受理。	1. 受理责任：应当协助临时遇困的非本地户籍对象向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即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申请救助；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没有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救助。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先行受理。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询问、登记求助人员姓名、年龄、住址、生活来源、是否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流浪乞讨的原因、时间、经过、有无现金及贵重物品、近亲属及其他关系密切亲属的姓名、住址及联系方式 申请 受理（接待） 甄别 对拒不提供个人真实情况的，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不予救助并告知理由 属于非本地户籍的临时遇困人员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或县级民政部门申请救助	表现形式：1. 救助意识淡薄，认为非本地籍人员不予救助。2. 救助不及时。3. 利用职务便利接受贿赂为不符合救助要求的当事人谋取利益。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建立健全救助管理制度，强化责任意识。2. 加强对审核的全程监督，避免擅自改变审核程序或审核条件，避免工作人员造假获取不正当利益。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40	其他类	孤儿保障对象审核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第四条:严格规范发放程序。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审核转报责任:对村(居)委会报送孤儿初审合格材料的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合格的经乡镇(街道)负责人在《湖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申报审批表》上签注意见,加盖公章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2.管理责任:提供关爱服务。 3.给付责任:按时按标准发放保障基本生活费。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	申请:孤儿本人申请或孤儿监护人申请或村(居)民委员会代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 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 补正后仍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不予受理 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予以受理 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 资料齐全上传全国儿童福 审批通过,一卡通发放孤儿金	表现形式:1.审查风险:初审不及时不够细致严谨。2.执行阶段风险:久拖不决或无故拖长期限;利用职务便利接受贿赂为当事人谋取利益。 等级:中 防控措施:1.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2.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3.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4.执行内部监督制度。5.严格层级审批制度。6.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加强对审核的全程监督,避免擅自改变审核程序或审核条件,避免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41	其他类	设立儿童督导员	《民政部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第二条：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明确工作人员负责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工作中一般称为“儿童督导员”。	1. 督查责任：明确工作人员负责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加强对儿童督导员的工作指导。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民政部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明确工作人员负责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工作，设立“儿童督导员”岗位 工作职责：通过制定年度计划方案、指导管理儿童主任、建立健全信息台账、协调政策落实和社会参与等工作，推进本乡镇（街道）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	表现形式：不按岗位职责要求设立工作人员，不按程序对拟任人员进行考察，拟任人员滥竽充数。 等级：低 防控措施：1. 建立岗位职责制度。2. 严格执行人事任免制度，做到因岗聘用，杜绝任人唯亲，严格执行内部监督制度。 责任人：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42	其他类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查验核实和终止保障资格	《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第二条：规范认定流程。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类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关于终止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	1. 查验责任：对事实无人抚养保障对象按政策要求进行查验、核实和终止保障资格。 2. 管理责任：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对象实行动态管理。 3. 给付责任：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对象待遇到位。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	<pre>graph TD A[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特殊情况，由村居委员会代理] --> B[受理：乡镇民政部门受理] B --> C[申请材料齐全、符合] B --> D[材料不齐全、不符合] D --> E[补正后仍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不予受理] D --> F[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予以受理] C --> G[查验：乡镇民政部门对材料进行查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 D --> G F --> G G --> H[符合的] G --> I[有异议的] G --> J[不符合的] H --> K[将查验结论和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I --> L[乡镇人民政府再次核实] J --> M[告知申请人及其法律权利] K --> N[不予批准的] K --> O[审批后予以给付保障] L --> O M --> P[告知申请人及其法律权利] O --> Q[不再符合的动态管理] Q --> R[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pre>	表现形式：1. 审核风险：审核把关不严；不按规定进行入户调查。2. 执行阶段风险：降低标准，优亲厚友；利用职务便利接受贿赂为当事人谋取利益。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审核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2. 严格受理和审查程序，避免违规受理。3. 执行内部监督制度。4. 严格层级审批制度。5. 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加强对审核的全程监督，避免擅自改变审核程序或审核条件，避免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责任人：儿童主任、具体经办人员、儿童督导员、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43	其他类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第二条第二款：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作为各级政府重要工作内容，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属地责任。第三条第二款：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要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提高监护能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详实完备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施策，为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支持；通过党员干部上门家访、驻村干部探访、专业社会工作者随访等方式，对重点对象进行核查，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照料。	1. 督查责任：督查所辖村居儿童主任加强儿童之家建设和管理工作；督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督促落实辖区内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建立强制报告制度，对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未履行报告义务的严肃问责。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		表现形式：1. 审核风险：审核把关不严；不按规定进行入户调查。2. 执行阶段风险：降低标准，优亲厚友；为不符合要求的当事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审核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2. 严格受理和审查程序，避免违规受理。3. 执行内部监督制度。4. 严格层级审批制度。5. 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加强对审核的全程监督，避免擅自改变审核程序或审核条件，避免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责任人：儿童主任、具体经办人员、儿童督导员、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44	其他类	未成年人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年10月26日修正）第六条：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类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第七条：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1. 执行责任：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pre>graph TD; A[发现报告] --> B[乡镇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点]; C[村(居)委会] --> A; D[信息员 社会人员] --> A; B --> E[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F[不能解决的] --> E; E --> B; E --> G[民政部门 (助困)]; E --> H[教育部门 (助教)]; E --> I[卫生部门 (助医)]; E --> J[司法部门 (助司法)]; E --> K[社会工作者 志愿者 (其他)]; L[信息反馈] --> B;</pre>	表现形式：1. 发现未成年人被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没有及时报告。2. 执行阶段风险：久拖不决或者不予关爱保护。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2. 强化家庭、学校、社会、司法保护等主体责任。3. 建立及时报告制度。4. 执行内部监督制度，强化责任意识；发现关爱保护对象及时介入，及时纳入关爱保护。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45	其他类	特困人员入住特困供养机构的批准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九条：特困供养人员可以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6〕11号）第二条第五款：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未满16周岁的，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	1. 受理责任：受理特困人员本人或委托人提出的集中供养申请。 2. 审核决定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批准决定。 3. 监管责任：对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的供养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pre>graph TD; A[申请：由本人提出申请] --> B[受理
（乡镇民政部门受理）]; B --> C[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 B --> D[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 C --> E[审查：乡镇民政部门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D --> F[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予以受理]; F --> E; E --> G[决定（乡镇政府作出决定）]; G --> H[符合规定的作出准予批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G --> I[不符合规定的作出不准予批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及其法律权利]; H --> J[入住（申请人入住敬老院）]; I --> K[补正后仍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不予受理]; K --> D;</pre>	表现形式：在入住敬老院的人员中，可能存在非特困对象入住。 等级：低 防控措施：加强办理和管理责任，进行日常巡查。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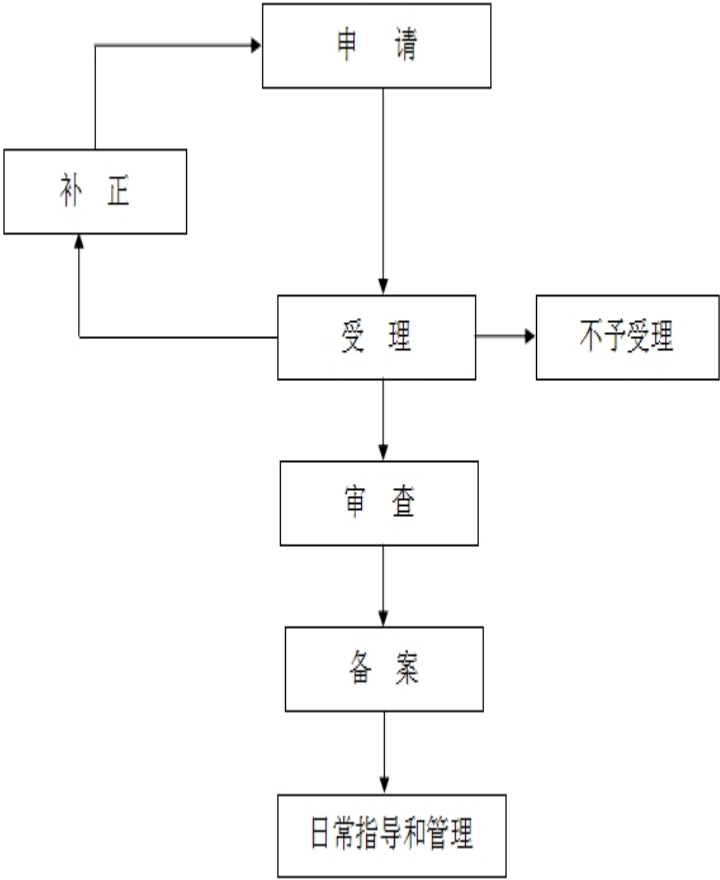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46	其他类	本镇（街道）户籍生活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安置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第十八条：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类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1. 救助责任：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2. 教育责任：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类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3. 安置责任：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要给予妥善安置。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个人提出申请 提供材料：居民身份证或者能够证明身份的其他证件、又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证明等材料 乡镇救助站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 符合流浪乞讨求助条件 审查后，对不具备流浪乞讨求助资格的告知当事人 流浪乞讨乞讨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安置 表现形式：执行阶段风险：久拖不决或无故拖长期限；随意临时安置，造成重复流浪。 等级：低 防控措施：1. 执行内部监督制度。2. 建立长久安置机制。3. 加强对救助的全程监督，避免擅自改变安置程序或安置要求。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td>省人民政府</td> <td>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td>	省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47	其他类	未达到登记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	《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民发〔2017〕191号）第三条第一款：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实施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对规模较小、组织较为松散的社区社会组织，由社区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其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和创新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工作意见》（湘民发〔2015〕13号）第二条第三款：尚未达到登记条件但能正常开展活动且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社区社会组织，可向县（市区）民政部门申请实行备案管理。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完善，符合登记条件时应当实行登记管理。对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可由乡镇（街道）财政所或村（社区）对其财务进行托管。 《怀化市民政局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通知》（怀民发〔2019〕11号）第三条第二款：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备案管理。	1. 管理责任：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等进行业务活动、党建、财务指导和管理。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和创新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工作意见》、《怀化市民政局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通知》  <pre>graph TD; A[申请] --> B[受理]; B -- 补正 --> A; B --> C[审查]; C --> D[备案]; D --> E[日常指导和管理]; B --> F[不予受理];</pre>	表现形式：1. 审查风险：不严格审核或故意让虚假材料通过。2. 执行阶段风险：久拖不决或无故拖长期限；利用职务便利接受贿赂为当事人谋取利益。3. 因为申请人是熟人或亲属而放松对申请人资料的严格把关。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建立申请登记制度。2. 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3. 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4. 执行内部监督制度。5. 严格层级审批制度。6. 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加强对审核的全程监督，避免擅自改变审核程序或审核条件，避免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7. 严格受理和审查程序，避免违规受理。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48	其他类	殡葬管理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2017年12月28日修正）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协助做好本区域本单位的殡葬管理工作。	1. 监管责任：推动本辖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和监督管理；协助职能部门开展殡葬执法。 2. 宣传责任：宣传殡葬改革法规政策，深化丧俗改革，推进移风易俗。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殡葬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	逝者家属 ↓ 报村委会（或红白理事会） ↓ 报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派人对丧事进行监督管理 ↓ 发现违反殡葬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宣传相关殡葬法规	表现形式：1. 检查中因当事人是熟人或亲属而放松对其的严格把关。2. 利用职务便利接受贿赂为当事人降低标准。 等级：低 防控措施：1. 严格受理和审查程序，避免违规受理。2. 执行内部监督制度。3. 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加强对检查的全程监督，避免擅自改变检查程序或检查条件，避免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49	其他类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事故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第四十条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和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和监督检查,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合理施肥用药,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确保农产品产出安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教育培训,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2.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责任: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收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及时处理,控制事态发展;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 应当履行的其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条、第四十条	<pre>graph TD Root[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事故处理] --> Management[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Root --> Incident[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Management --> Education[宣传教育] Management --> Supervision[监督管理] Education --> Knowledge[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公告国家禁用名录] Education --> Training[举办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讲座] Knowledge --> Main[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 Knowledge --> Village[村支两委、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 Training --> Producer[农产品生产者] Training --> VillageMember[村(组)基地农产品监管员、协管员] Training --> Consumer[农产品消费者] Supervision --> Inspection[监督巡查] Supervision --> Detection[监督检测] Inspection --> Input[投入品管理使用] Inspection --> Base[基地推出检测] Inspection --> Product[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 Inspection --> Environment[产地环境] Detection -->合格[产品合格] Detection -->不合格[产品不合格] 合格 --> Market[入市] 不合格 --> Recall[监督销毁] 不合格 --> Measure[提出农艺措施、实施无害化处理] Incident --> Report[发生(收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 Report --> Response[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及时处理,控制事态发展] Report --> ReportGov[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re>	表现形式:1.管理风险:监管、巡查不到位。2.监督检查风险:检测结果不准确,出具虚假报告。3.事故上报风险:不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等级:低 防控措施:1.按照要求定期检查。2.遵守检测技术分析规范,严格报告审核。3.做到事故及时上报,不隐瞒,不虚报。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经济发展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50	行政许可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二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单位或者个人提交申请材料。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受理。 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暂不受理，并进行一次性告知。 完善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将审批表报县农业农村局（农村经营服务站）备案，并加强事后监管。	表现形式：1.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收受财物或接受娱乐消费贿赂等，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2. 徇私舞弊，不按规定提出审查意见或审查意见具有明显倾向性。 3. 决定环节违背民主集中制原则，违法违规决定；擅自作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 4. 出证环节不按规定时限办理，利用职权吃、拿、卡、要等。 5. 不履行监督责任。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严格执行工作制度，遵守法律、法规。 2. 加强内部监督检查；建立集体审查制度。 3.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公开审核程序、公告审核结果。 4. 加强监管力度，健全相关档案，随时接受检查。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经济发展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51	其他类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条 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第十四条 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1. 催告责任：需要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强制免疫工作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告知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执行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3. 执行责任：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4. 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情况。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制定强制免疫实施方案 ↓ 通 知 ↓ 实施强制免疫 ↓ 处 理	表现形式：1. 违法违规违反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2.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3.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等级：低 防控措施：1. 加强廉政建设，建立健全规章制度。2. 教育引导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抵制不正之风。3. 加大监管和惩处力度，严格公开制度。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经济发展办公室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52	其他类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1. 预警责任：发现重大动物疫情后，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2. 报告责任：指挥部应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并向上一级汇报。 3. 处置责任：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和毗邻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通力合作，相互配合，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控制、扑灭工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4. 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动物疾病强制免疫、监视疫情动态和疫情应急情况。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召开乡（镇）动物防疫会议 ↓ 发放疫苗 ↓ 组织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对动物实施春秋两季强制免疫及常年免疫 ↓ 疫情检测 ↓ 发现疫情 ↓ 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动物疫病传入 ↓ 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 对染疫、疑似染疫和病死的动物，配合畜牧兽医、卫生、公安、市监等有关单位，进行扑杀、销毁或作其他无害化处理	表现形式：1. 违法违规违反权限、程序实施预防与控制。2.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3. 在实施防控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加强廉政建设，建立健全规章制度。2. 教育引导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抵制不正之风。3. 加大监管和惩处力度，严格公开制度。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经济发展办公室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53	其他类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初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登记体系后，按照不动产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33号）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初审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pre>graph TD; A[发包方/承包方提交申请材料] --> B[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受理。]; A --> C[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暂不受理，并进行一次性告知。]; C -- 完善 --> B; B --> D[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D --> E[符合规定]; D --> F[不符合规定]; E --> G[报县农业农村局（农村经营服务站）审核颁证]; F --> H[退回申请人，并书面告知不予办证的原因];</pre>	表现形式：1. 受理环节：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不说明原因及依据；收受财物或娱乐消费等，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2. 承办环节：刁难申请人，违规办理，徇私谋利，可能产生应予批准而未通过或不符合条件批准通过的后果。3. 决定环节：擅自改动内容，设置障碍收受好处，不及时办结，不及时送达。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2.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3. 加强全程监督，避免擅自改变工作程序或审核条件，避免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4. 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人、自然资源所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经济发展办公室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自然资源所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54	行政强制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组织防治和净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四条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	1. 催告责任：当组织防治和净化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告知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发现三类动物疫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所在地人民政府制定的动物疫病预防计划，由县级、乡级人民政府依靠自己的财力、物力有步骤地组织辖区内有关部门具体实施，进而达到对三类动物疫病控制和净化的目的。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防治和净化情况。 5.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通知：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及时制定动物疫病预防计划，在乡（镇）管辖范围内下达通知书，告知防治和净化的原因、对象、时间、方式。 ↓ 执行：按照上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乡（镇）人民政府有步骤地组织辖区有关部门具体实施，进而达到对三类动物疫病控制和净化的目的。 ↓ 事后监管：现场检查防治和净化情况，不定时进行抽查。	表现形式：1. 违法违规违反权限、程序实施组织防治和净化。2.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3. 在实施防控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加强廉政建设，建立健全规章制度。2. 教育引导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抵制不正之风。3. 加大监管和惩处力度，严格公开制度。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55	其他类	农村承包地调整方案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 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转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 5.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八条	发包方/承包方提交申请材料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受理。←完善→ 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暂不受理，并进行一次性告知。 审查申请材料，作出决定 符合规定 不符合规定 批准 退回申请人，并书面告知不予办理的原因 报县农业农村局（农村经营服务站）审核、备案 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县农业农村局（农村经营服务站）的反馈	表现形式：1. 受理风险：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收受财物或娱乐消费等，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2. 审查风险：徇私舞弊，不按规定提出审查意见或审查意见具有明显倾向性。3. 决定风险：决定环节违背民主集中制原则，违法违规决定；擅自作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超时决定。4. 事后风险：出证环节不按规定时限办理，利用职权吃、拿、卡、要等。不履行监督责任。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严格执行工作制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程序受理。2. 加强内部监督检查；建立集体审查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公开审核程序、公告审核结果。4. 加强监管力度，健全相关档案，随时接受检查。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经济发展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56	其他类	家庭农场认定初审	《湖南省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湘农发〔2016〕294号）第七条 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对家庭农场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在申报家庭农场所在村公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将申报材料报县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复核，经复核符合条件的，由县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发布认定名单并备案，同时录入全省家庭农场名录系统，颁发由省农业委员会统一监制的《湖南省家庭农场认定证书》。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县级主管部门报批。 3. 公示责任：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4.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湖南省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pre>graph TD; A[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B[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受理。]; A --> C[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暂不受理，并进行一次性告知。]; C -- 完善 --> B; B --> D[进行初核，提出审核意见。审核合格的]; D --> E[在申报家庭农场所所在村公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 E --> F[报县农业农村局（农村经营服务站）复核、颁证、备案，并录入全省家庭农场名录系统];</pre>	表现形式：1.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收受财物或娱乐消费等，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2. 徇私舞弊，不按规定提出审查意见。3. 擅自作出认定或不认定的决定。4. 不按规定时限办理，利用职权吃、拿、卡、要等。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严格执行工作制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程序受理。2. 加强内部监督检查；建立集体审查制度。3.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公开审核程序、公告审核结果。4. 加强监管力度，健全相关档案，随时接受检查。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经济发展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57	行政裁决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1. 受理调解请求，了解情况。 2. 通知双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到场参与调解，制定调解书并送达双方当事人。 3.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申请人写出调解申请书 ↓ 属于受理范围的，调解委员会作出决定受理并进行立案 ↓ 不属于受理范围的，调解委员会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双方当事人规定的期限内对自己的主张提交证据，调解委员会也可向有关单位或公民调查取证 ↓ 通知双方当事人到场参与调解，制作调解书并送达双方当事人。	表现形式：1. 找理由向当事人收取费用。2. 接受当事人吃请，调解不公，偏袒一方当事人。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明确规定，调解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2. 不定期开展调解员廉洁工作检查，对存在违纪违法等行为严肃予以查处。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人、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经济发展办公室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58	其他类	土地承包合同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承包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发包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一份。	1. 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核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告知理由。 4.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	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书面承包合同 (一式三份) 发包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乡镇人民政府 备案一份 乡镇人民政府确定专人负责合同 登记保管等工作	表现形式：1. 材料的受理和审查不严格，降低受理和审查标准。2. 违反受理和审查程序，擅自作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3. 备案合同保管不善损毁或丢失。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在合同审查和受理时，一次性告知。2. 严格执行工作制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3. 健全相关档案，随时接受检查。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经济发展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59	其他类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时的应急处理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三十七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第三十八条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和毗邻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通力合作，相互配合，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控制、扑灭工作。	1. 上报责任：发现重大动物疫情后，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指挥部应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并向上一级汇报。 2.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和毗邻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通力合作，相互配合，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控制、扑灭工作。 3.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4.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表现形式：1. 违法违规违反权限、程序实施应急处理。2.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3. 在应急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加强廉政建设，建立健全规章制度。2. 教育引导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抵制不正之风。3. 加大监管和惩处力度，严格公开制度。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市委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60	其他类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处置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1. 宣传教育责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增强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2. 监督责任：协助相关部门对畜禽养殖污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执行责任：对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县级报告。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表现形式：1. 在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 2. 发现问题时顾及人情关系，不及时制止，不按规定上报。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加强廉政建设，建立健全规章制度。2. 教育引导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抵制不正之风。3. 加大监管和惩处力度，严格公开制度。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61	其他类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的调解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生产经营提供服务，依法调解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中的矛盾和纠纷。	1. 受理责任：对申请调解处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矛盾纠纷的，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不受理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2. 调解处理责任：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协助调解和处理矛盾纠纷。 3. 监管责任：强化对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4.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表现形式：1. 找理由向当事人收取费用。2. 接受当事人吃请，调解不公，偏袒一方当事人。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明确规定，调解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2. 不定期开展调解员廉洁工作检查，对存在违纪违法等行为严肃予以查处。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人、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经济发展办公室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62	乡镇党委重点工作清单	推动乡镇经济建设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创新时代“三农”工作新局面的意见》	1. 加强党对乡镇经济工作的领导，贯彻新发展理念，制定和实施乡镇经济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增加农民收入。 2. 动员和带领群众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实现脱贫目标，巩固提升脱贫成果。 3.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4.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现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 5. 领导和支持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体资产，因地制宜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创新时代“三农”工作新局面的意见》	无需编制	无需编制	市委	党政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63	其他类	企业劳动争议的调解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第十二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允许劳动关系双方对劳动争议进行必要陈述。 2. 调解责任：找准争议核心问题，对其中涉及的劳动关系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解读，并促使双方达成和解。 3.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十条；《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第十二条		表现形式：1. 审查环节：收受好处，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审查不严格、不公正。2. 审核环节：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核。3. 在裁决过程中，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任意偏袒一方。 4. 只顾本级利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5. 相关领导没能严格审批、把关。6.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事项，不按照规定审议。 等级：高 防控措施：1. 严格执行《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等法律法规。2. 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3. 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4. 加强依法办事意识，积极协调各方利益关系，营造良好的团结局面。5. 与调处各方有关联利益人应主动申明并回避。6. 企业劳动争议纠纷调处意见进行公开，接受群众监督。7. 重大事项须经局务会研究审定。 责任人：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64	行政确认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就业登记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送达申请人。 5.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表现形式：1. 审查环节：收受好处，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审查不严格、不公正。2.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核。3. 相关领导没能严格审批、把关。4.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关系，不按照规定审议。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健全完善规章制度，不徇私舞弊。2. 规范工作程序，加强法规法纪、作风纪律方面教育。3. 健全完善约束机制，强化自律，坚决拒收礼品馈赠及宴请。4. 严格执行《就业服务于就业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责任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市委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65	其他类	兵役登记	《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9月5日修订）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出具书面意见（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3. 转报责任：将审查材料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征兵工作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表现形式：在兵役登记、征兵工作中借机受贿、吃拿卡要，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登记，弄虚作假。 等级：低 防控措施：1. 加强对《征兵工作条例》及《湖南省征兵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2.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建立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乡镇人武部负责人	省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武装部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66	其他类	对已登记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初审、政治审查	《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6月5日修订）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第二十一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	1.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2.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征兵工作条例》第五十二条		表现形式：1. 对已登记当事人，不履行组织进站体检义务，借机吃拿卡要，向当事人索取好处。2. 审查决定环节消极处理或故意提出不合理要求，向当事人暗示或直接提出谋私要求。3. 未按照规定走访调查，有关情况未及时发现，资格把关不严。4. 政治审查过程中，不按规定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政审程序或条件，优亲厚友，从中收受好处。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加强对《征兵工作条例》及《湖南省征兵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2.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3. 建立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4.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5. 加强压力传导，建立并严格落实廉洁征兵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乡镇人武部负责人	省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武装部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67	其他类	民兵工作任务的组织监督	《民兵工作条例》（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1号发布） 第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统筹安排民兵工作，组织和监督完成民兵工作任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军事机关开展民兵工作，解决有关问题。	1. 执行责任：组织并协助开展民兵工作。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民兵工作条例》		表现形式：1. 违反规定权限、程序组织落实民兵工作任务。 2. 不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责任，推诿扯皮、贻误工作。3. 工作中玩忽职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制止、纠正或按规定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4. 工作中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便利接受贿赂为当事人谋利益。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坚持依法行政，加强对行使行政权力的范围、程序和实施行为的监督管理。 2.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加强内部管理，严格实行责任追究。 3. 建立监督检查档案，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和违法行为通报及移送制度，纪检监察不定期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回访抽查。 4. 教育引导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增强廉政意识，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乡镇人武部负责人	省人民政府	乡镇人武部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68	行政强制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 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催告责任：依法作出并送达行政决定和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根据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依法实施强制执行，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章、第四章；《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四章		表现形式：1. 立案环节：案件受理不及时，徇私舞弊，应立案的不立案。2. 调查取证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不如实反映调查结果。3. 决定环节：无故拖延案件办理。4. 执行环节：不及时执行或变通执行。5. 结案环节：结案材料归档不及时，资料不完整。 等级：高 防控措施：1. 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健全完善规章制度，不徇私舞弊，不带私人感情。2. 通过参加党风廉政、思想道德、职业道德教育，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3. 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要求，杜绝违法行为。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分管领导	市委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69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违法行为的处罚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6年12月2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经营规范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食品摊贩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食品摊贩未按照要求保存进货票据或者相关凭证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表现形式：1. 乡镇办案人员执法能力不足及没有执法。2. 办案人员不作为、乱作为，利用权力谋取私利。3. 工作流程不规范，随意性强。4. 因徇私情、私利不依法行政。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加强政策学习。2. 进一步完善程序和制度。3. 完善监督举报制度。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人、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经济发展办公室 市场监督管理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70	其他类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	1. 安全检查责任：负责组织实施水库大坝的安全检查。 2. 落实制度责任：根据乡镇实际，建立健全水库大坝的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 3. 责令改正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及时改正。 4. 应急处置责任：当水库大坝出现险情征兆时，应当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并采取抢救措施；有垮坝危险时，应当采取一切措施向预计的垮坝淹没区发出警报，做好转移工作。 5.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表现形式：1. 故意设置障碍，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2. 收受申请人财物不按规定受理。 3. 因人情关系或收受当事人钱物，影响水库安全管理。 等级：中 防控措施：加强作风建设，明确工作职责和责任制落实，做到水库有专人管理，确保水库安全正常运行。 责任人：水利员、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71	监督检查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生产建设活动中水土流失防治的监督管理力度，受理群众举报，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破坏水土资源的违法行为，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的具体工作。	1. 检查及宣传教育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并加大对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力度。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督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六条、第十七条、第四十三条		表现形式：1. 超越职权。2. 不按程序执法。3. 案件受理不及时，徇私舞弊。4. 调查取证时接受请托，办理人情案。5. 伪造、丢失、损毁、不按规定取证，导致案件调查无法进行。 等级：中 防控措施：加大生产建设活动中水土流失防治的监督管理力度，受理群众举报，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破坏水土资源的违法行为，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的具体工作。 责任人：水利员、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72	其他类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确保饮用水安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一条：乡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村庄、集镇饮用水源；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集中供水，使水质逐步达到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 在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设立警告、警示标志。 2. 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的巡查力度，防止投毒事件发生。 3. 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植被保护。 4. 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牲畜禁放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表现形式：1. 案件受理不及时，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 2. 调查取证时接受请托，办理人情案。伪造、丢失、损毁、不按规定取证，导致案件调查无法正常进行。 等级：中 防控措施：加强作风建设，明确工作职责和责任制落实，做到有水源保护区就有管理员，确保农村人饮工程正常运行。 责任人：水利员、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73	其他类	对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生产生活协助及矛盾纠纷调解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三条 移民安置区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帮助移民适应当地的生产、生活，及时调处矛盾纠纷。	1. 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调解所需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调解处理责任：对符合调解条件的，在查请事实基础上，按照自愿、合法原则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并送达调解书。 4. 协调责任：强化对移民生产、生活帮助和协助。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表现形式：1. 矛盾纠纷受理时故意设置障碍，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收受申请人财物不按规定受理。2. 因人情关系或收受当事人钱物，影响审查的科学合理性。3. 接受调解对象请托，调解不公正，为当事人谋取私利。4. 在帮助移民适应生产生活方面借机侵占移民合法利益。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设立举报投诉平台，公开调解结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2. 严格执行回避原则，与纠纷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一律不允许参与调解。3.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坚决依法依规处理纠纷。4. 加强内部监督检查, 实行现场核查观察员制度。 责任人：水利员、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人、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经济发展办公室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74	其他类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续保	《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湘政发[2016]29号）第七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组织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登记、缴费续保、政策宣传等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建立城乡居民医保村级(社区)协管员制度。	1. 具体负责组织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登记、缴费续保、政策宣传等工作。 2.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五十二条		表现形式：采取收现方式征收社保费后，未给缴费人开具《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收款收据》，也未将费款上缴，私吞公款。 等级：低 防控措施：1. 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学习。严格执行工作制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按程序办理。2. 加强内部监管力度，建立健全征缴台账，随时接受检查。3.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公告征缴情况。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75	其他类	对可能影响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1. 受理责任：对行政调解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 调解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调解。 3.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		表现形式：1. 办人情案，不能全面、客观、公平、公正的调解纠纷。2. 违规接受矛盾纠纷当事人送的礼金、礼物等行为。3. 在调解纠纷过程中吃、拿、卡、要等行为。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杜绝人情案。2.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安全意识。3. 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督导检查。4. 乡镇统一领导，纪检监察等各部门配合。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76	其他类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0〕5号） 《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司发〔2015〕8号）	1. 加强对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领导。县、乡两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对做好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是第一责任人。 2. 强化安置帮教基层基础工作。乡镇党政组织要承担起组织落实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责任。乡镇综治办要协助党委、政府，通过综治工作中心平台和工作机制，加大对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指导协调力度。 3. 做好重点帮教对象的衔接工作。对刑满释放“三无人员”，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派人将其接回，进行安置，并帮助其实现就业。 4.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0〕5号） 《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司发〔2015〕8号）		表现形式：1. 审核阶段。公职人员利用职权向被管理人员违规收取资料费等费用。2. 必接阶段。工作人员向刑满释放人员及其家属违规收取接送路费或接受其他财务、宴请等。3. 帮教阶段。工作人员违反管理规定，变相向刑释人员及其家属收取相关费用或接受宴请礼金礼物、证券等物质，为刑满释放人员提供便利。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提高思想认识。2. 严格受理和审查程序，避免违规受理和审批。3. 建立集体审核制度，实行科学民主制度。4. 加强全程监督，避免擅自改变审批程序，避免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利用职务之便收取其它不正当利益。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司法所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司法所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77	其他类	本区域内特殊群体基础数据统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1号）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	1. 采集责任：定期按《民政事业统计台账制度》要求采集低收入的贫困群众、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孤儿弃婴、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留守和困境儿童、留守老人等特殊群体对象的基本数据，并按动态原则及时更新。 2. 审核责任：开展数据审查，确保数据真实，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数据。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民政事业统计台账制度》		表现形式：1.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2.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3.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4.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严格执行工作制度。2.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责任人：党政办公室负责人、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乡镇纪检员	省人民政府	经济发展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78	其他类	伤残抚恤人员残疾等级评定的申请受理和初审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六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后出具书面意见，连同本人档案材料、书面申请和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等一并报送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转报责任：将书面意见及相关申报材料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查。 4.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表现形式：1. 在审核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2. 违规违法初审、擅自增设、变更涉及初审程序或条件；审查上报时顾及人情关系。3. 初审过程中不公开、不公平、不公正。 等级：低 防控措施：1. 严格执行《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 明确规定申请人需向乡镇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3. 教育引导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加大监管和惩处力度，严格公开制度。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79	其他类	符合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的优待办理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第四十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	1. 受理责任：受理所报送的材料，对其材料的整齐性、完整性进行初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转报责任：将书面意见及相关申报材料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 4. 服务责任：建立群众性的拥军优属服务小组，为部队和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对孤老优抚对象实行包户服务。服务性的窗口单位，应普遍设立拥军优属服务窗口，或挂牌注明拥军优属优先服务内容。 5.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		表现形式：1. 管理中把关不严，违规受理、擅自变更条件受理。2. 不按规定管理资金，有可能存在截留、挪用抚恤优待金的风险。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严格执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 严格受理和审查程序，避免违规受理。3. 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廉政自觉性，落实问责制度。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80	其他类	依法维护退役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主席令第五号）第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英雄烈士遗物、史料的收集、保护和陈列展示工作，组织开展英雄烈士史料的研究、编纂和宣传工作。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六02号）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六08号）第三条：国家建立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妥善安置退役士兵。	1. 组织责任：组织做好优抚安置、走访慰问、帮扶援助、信访维稳等工作。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关于做好退役军人信访工作的意见》		表现形式：1. 为申请人达到某方面利益诉求，从中获取好处，接收申请人“请吃”或收受香烟、红包和土特产。2. 该交办的没有及时交办或没有按规定办理。3. 在信访受理环节没有履行告知义务，不认真听取退役军人所反映的情况及所要维护的合法权益。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严格遵照《信访条例》处理。2. 强化学习，增强法纪意识。3. 加强廉政教育，强化监督。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81	其他类	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加强临时宗教活动地点监管，加强大型宗教活动安全管理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 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1. 依据有关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2.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第四十二条。		表现形式：在大型宗教活动申请材料初审上报的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人员以条件不成熟、材料不完整等理由索、拿、卡、要的现象。 等级：低 防控措施：1. 公开透明申报程序，接受群众监督。2. 提交相关文件接受纪检部门监管。3. 对相关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和纪律、廉政教育。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82	乡镇党委重点工作清单	推动乡镇精神文明建设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	1. 落实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任务和要求，组织群众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以及思想道德和民主法制教育，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型农民。 2. 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完善村规民约、社区公约，深入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和“最美新乡贤”等各类评比表彰活动。 3.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 4.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5. 加强农村文化设施建设，保护传统村落和民族特色乡镇。 6. 加强对党员、群众的无神论宣传教育，坚决抵御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第十五至十九条		表现形式：1. 在评选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2. 摸底调查上报时顾及人情关系的。3. 在审发过程中吃拿卡要，截留资金。4. 初审过程中不公开、不公平、不公正。 等级：低 防控措施：1. 加强廉政建设，建立健全规章制度。2. 教育引导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抵制不正之风。3. 加大监管和惩处力度，严格公开制度。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党政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市委	党政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83	乡镇党委领导重点工作清单	加强乡镇意识形态工作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1.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2. 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3. 加强网络舆情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4. 组织开展好主题宣传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壮大主流舆论。 5. 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 6. 妥善处置本辖区意识形态领域问题，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导权。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八条；中共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		表现形式：1. 对党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工作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2. 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立场不坚定、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3. 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处置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4. 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的。5. 其他未能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等级：高 防控措施：1.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2. 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3. 巩固壮大主流舆论，开展舆论监督。4. 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管理。 责任人：党委书记及分管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党政办公室负责人	市委	党政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84	乡镇党委重点工作清单	推动乡村治理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	1. 加强党对乡村各类组织的统一领导，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 2. 研判分析本地社会治安工作形势，强化工作机构建设、力量配备、经费保障，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社会治安问题、公共安全隐患、社会稳定风险。 3. 推进平安乡村和平安社区建设，抓好信访维稳工作，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村霸”，坚决惩治涉黑涉恶势力及其“关系网”“保护伞”。 4. 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污染防治，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乡村； 5. 组织落实投放农村的公共服务资源，努力解决上学、就业、看病、养老、居住、出行、饮水等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6. 建好用好乡镇党群服务中心，以“互联网+”推进党务、政务、商务、公共服务“四务融合”。 7. 加强村级综合服务站点建设，推进村级便民服务点和网上服务站点全覆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进村（社区）办理。 8. 按照党政同责的要求，抓好安全生产、防汛救灾、禁毒等工作。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 《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建设的若干意见》；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无需编制	无需编制	市委	党政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85	乡镇党委重点工作清单	加强乡镇党的建设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关于树牢“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开展党内主题教育活动，推动乡村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 3. 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讨论和决定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4. 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上级党委报告工作。 5. 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法依章程履职。 6. 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7. 加强乡镇民主政治建设，支持人大、政协开展工作。 8. 加强统一战线、党管武装工作。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一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三十三条；《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第十四条至十九条；《中共湖南省委关于树牢“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军区办公室关于加强新时代基层人民武装部、村级民兵营（连）建设的意见》	无需编制	无需编制	市委	党建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86	乡镇党委重点工作清单	加强乡镇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 加强乡镇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 2.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 3. 落实上级部署，择优推荐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选调生、大学生村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参与乡镇领导干部选拔，组织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干部和大学生村官参加乡镇公务员招录，组织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大学生村官（村务专干）参与乡镇事业编制人员的招聘。 4. 重视发现培养选拔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 5. 积极培养本土人才，强化人才激励，注重柔性引才育才，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6. 落实乡镇工作补贴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有关政策，逐步提高乡镇机关及乡村干部待遇，健全完善基本报酬与绩效奖金相配套的村（社区）干部收入正常增长机制。建立和完善符合基层实际的村（社区）工作人员社会保障制度，切实关心关怀乡村干部。 7. 对工作实绩突出的基层干部在评先评优、考核奖励和提拔使用上优先考虑。 8. 积极组织基层干部到党校、高等院校、发达地区学习培训。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建设的若干意见》	无需编制	无需编制	市委	党政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87	乡镇党委重点工作清单	加强村组织建设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1. 深入开展党支部“五化”建设，创新村（社区）党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抓好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提高村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 2. 组织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双述双评”工作。 3. 强化农村党员教育培训，加强党员和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 4. 注重从农村致富能手、返乡创业人员、本土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中的党员培养选拔村党组织书记，培养选拔村后备力量，建设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素质优良的村干部队伍。 5. 坚持政治标准、质量标准，按要求抓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备案、发展对象的备案和集中培训、预备党员的预审和审批。 6. 做好党员表彰激励、关怀帮扶工作。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九条、第三十三至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二十九条；《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第十九条；《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二十五条；《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关于推进党支部“五化”建设的意见》	无需编制	无需编制	市委	党建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88	其他类	病残儿医学鉴定审核转报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庭关系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调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和必要的调查，提出审核意见。 3. 转报责任：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4.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表现形式：1.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对不符合条件的违规受理，借机吃拿卡要，向当事人索取好处。2. 审核过程中，优亲厚友或收受好处，擅自改变病残儿鉴定标准，影响审核的公正性。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加强廉政建设，建立健全规章制度。2.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3. 严格按规定的条件，认真审核。4. 加大监管和惩处力度，严格公开制度。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89	其他类	生育服务登记	《湖南省生育服务登记和生育证管理办法》第五条“拟生育第一、二个子女的夫妻，可在生育前选择在夫妻双方任意一方的户籍地、现居住地或从业地村（居）民委员会进行生育服务登记，受理单位所在乡镇（街道）负责发放生育服务证”。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生育服务证由村专干送达，申请人也可直接从乡镇人民政府领取。 5.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湖南省生育服务登记和生育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表现形式：1. 受理风险：违法违规初审，擅自增设、变更涉及初审程序或条件的。2. 审查风险：在审核、办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吃拿卡要。3. 决定风险：对材料审核把关不细致对存在问题把关不严。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加强廉政建设，建立健全规章制度。2. 教育引导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抵制不正之风。3. 加大监管和惩处力度，严格公开制度。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90	行政征收	受委托征收社会抚养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 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四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1.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2.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应当制作征收决定书。 3. 送达责任：征收决定书应当依法送达当事人。 4. 征收责任：社会抚养费应当由当事人在接到征收决定书后30日内一次缴清。当事人一次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实际困难的，可以申请分期缴纳。未在征收决定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七条		表现形式：1. 立案调查取证环节接受当事人宴请或索取好处，未公正地对违法生育行为进行调查取证。2. 审查决定环节未按照《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人为降低征收标准，接受被征收对象好处的。3. 征收环节未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开具非专用票据，打白条或未及时送缴财政专户，坐收坐支、贪污或挪用社会抚养费。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提高执法水平。2. 严格执行《湖南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压缩自由裁量权，防止暗箱操作。3. 加强社会抚养费村（居）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4. 加强社会抚养费“收支两条线”管理，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市委	社会事务办公室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91	其他类	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控制传染病疫情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1. 宣传教育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和防治措施的卫生健康教育。 2. 防控责任：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的预防保健组织或者人员在责任地段内应承担起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管理，传染病预防和控制以及交办的传染病防治、监测任务的责任。 3.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		表现形式：1. 对必要的预防经费发放不到位或挪为他用。2. 供应用于预防和控制疫情所必需的药品、生物制品、消毒药品、器械等过程中优亲厚友、违规发放。3. 在工作过程中吃拿卡要。 等级：低 防控措施：1. 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强化廉政意识。2.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3. 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强化日常检查、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强化责任追究，对检查落实工作中玩忽职守、循私舞弊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责任人：具体承办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92	行政确认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5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表现形式：1. 审查风险：在审核、办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吃拿卡要。2. 决定风险：对材料审核把关不细致，对存在问题把关不严。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加强廉政建设，建立健全规章制度。2. 教育引导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抵制不正之风。3. 加大监管和惩处力度，严格公开制度。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93	其他类	捕杀狂犬、野犬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1. 受理责任：根据狂犬、野犬事件的举报及时受理。 2. 组织责任：组织人员进行捕杀。 3. 监管责任：强化辖区内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表现形式：1.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2. 违法违规违反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 等级：低 防控措施：1. 加强廉政建设，建立健全规章制度。2. 加大监管和惩处力度，严格公开制度。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94	其他类	信访事项受理	《湖南省信访条例》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受理下列信访事项：（一）对本级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工作提出的建议、意见；（二）对本级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工作人员履行职务行为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三）对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不适当的措施、指示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适当的措施、决定提出的改变或者撤销的要求；（四）其他依法应当由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受理的信访事项。	1. 受理责任：对信访事项申请进行登记、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但是，信访人的姓名（名称）或者住址不清的除外。 2. 答复责任：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办理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并应当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信访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湖南省信访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表现形式：1. 受理：对信访事项未进行登记；初步分析不准确，该受理的信访事项不受理；未在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2. 答复：信访事项未在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未按程序向县信访局申请延期，未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办结信访事项后未书面答复信访人并未将情况反馈至县信访局。3. 办结的信访件案结事了，上访人继续重复信访。 等级：高 防控措施：1. 加强业务学习，提高对信访事项的初步分析能力。2. 严格按《信访条例》程序办理信访件，对办理难度大的信访事项，及时向信访局反馈情况申请延期。3. 责任单位领导要跟踪信访事项办理进度，督促经办人员依法快速办结，对因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4. 疏导教育和稳控信访人，提升信访事项办理满意度。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95	其他类	除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外的医疗救助对象初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县医疗保障局报批。 3. 公示责任：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条；《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晃政办【2015】1号）；《新晃侗族自治县建立社会大关爱机制暂行办法》（晃办发【2017】22号）		表现形式：1. 受理风险：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受理或拒收申请。2. 审核风险：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在现场调查时弄虚作假，不如实反映调查结果。3. 形成初审意见阶段风险：利用职务便利接受贿赂，擅自放松审核条件为当事人谋取利益。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严格层级审批制度、严格执行相关程序，重大事项必须集体讨论。2. 加强对审核的全程监督，避免擅自改变审核程序或审核条件，避免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96	行政强制	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1. 催告责任：告知当事人行政强制理由及决定。 2. 决定、告知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3. 执行责任：强制执行或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强制执行；有关善后工作按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条款执行。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五章第五节		表现形式：1. 违法违规违反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2. 未严格执行防指指令，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3. 不妥善保管有主财物，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等级：高 防控措施：1. 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健全完善规章制度，不徇私舞弊，不带个人感情。2. 通过参加党风廉政、思想道德、职业道德教育，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政绩观，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提高抵御腐败侵袭的能力。3. 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要求，杜绝不廉洁的行为发生。 责任人：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小组）责任领导及具体经办人员、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省人民政府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97	其他类	在紧急防汛期采取防汛抗洪非常紧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四条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1. 预防责任：根据上级防汛指挥机构部署和要求，组织做好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等工作，做好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等工作。 2. 处置责任：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表现形式：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侵占公私财物，工作责任心不强，措施不力，造成损失。 等级：中 防控措施：加强作风建设，明确工作职责和责任制落实，工作措施得力，工作有计划，有任务，取得工作成效。 责任人：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小组）责任领导及具体经办人员、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省人民政府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98	其他类	自然灾害救助对象初审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受理所报送的材料，对其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材料。 2. 审查、转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初评意见并转报县级应急部门。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表现形式：1.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2. 查看评估灾情时接受请托，办理人情救助申请。3. 在办理过程中可能存在以权谋私，吃、拿、卡、要等现象。 等级：高 防控措施：1. 严格规范权力机制，健全规章制度。2. 严格程序审批村、乡（镇）、县三级公示。3. 严格自律要求，公布受理电话，接受公众监督。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99	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六号）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0号）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保障、考评机制，每年对农村消防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第十九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防火期间、传统节日期间，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表现形式：1. 立案环节：案件受理不及时，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2. 调查取证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调查取证时不按相关规定取证，导致证据伪造、丢失、损毁，致使案件调查失实；草拟案件调查报告时，避重就轻，不如实反应调查结果。3. 形成处罚建议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不依法形成处罚建议，以及随意自由裁量。4. 执行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对已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不执行、不及时执行或变通执行。5. 在为企业服务中可能存在以权谋私、吃、拿、卡、要等现象。 等级：高 防控措施：1. 建立查处案件台帐，定期进行检查。2. 严格做到每个案件的受理必须有登记、有回复。3. 严格履行服务承诺，政务公开、健全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制度。4. 规范处罚程序，现场调查必须两人以上。5. 调查取证可采取现场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6. 执行内部监督检查，严格调取证人责任。7.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8.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关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安监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9. 加强案件执行结果的网上公开，强化社会监督。10. 组织回访对象，及时发现、纠正不廉洁行为。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00	监督检查	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监察员，按照本条例规定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		表现形式：1. 立案环节：案件受理不及时，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2. 调查取证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调查取证时不按相关规定取证，导致证据伪造、丢失、损毁，致使案件调查失实；草拟案件调查报告时，避重就轻，不如实反应调查结果。3. 形成处罚建议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不依法形成处罚建议，以及随意自由裁量。4. 执行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对已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不执行、不及时执行或变通执行。5. 在为企业服务中可能存在以权谋私、吃、拿、卡、要等现象。 等级：高 防控措施：1. 建立查处案件台帐，定期进行检查。2. 严格做到每个案件的受理必须有登记、有回复。3. 严格履行服务承诺，政务公开、健全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制度。4. 规范处罚程序，现场调查必须两人以上。5. 调查取证可采取现场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6. 执行内部监督检查，严格调取证人责任。7.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8.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关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安监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9. 加强案件执行结果的网上公开，强化社会监督。10. 组织回访对象，及时发现、纠正不廉洁行为。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01	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五条		表现形式：1. 在为企业服务中可能存在以权谋私、吃、拿、卡、要等现象。2. 隐患治理验收降低标准。 等级：高 防控措施：1. 确立专人对巡查进行定时监督检查。2. 规范程序，现场调查必须两人以上。3. 调查取证可采取现场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分管领导	市委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02	其他类	防汛准备和汛前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按照防洪规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建立并完善防洪体系和水文、气象、通信、预警以及洪涝灾害监测系统，提高防御洪水能力；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七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1. 宣传教育责任：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动员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 2. 预防责任：组织做好防汛责任制落实、预案编制和演练、物资队伍保障、水利工程隐患整改等防汛准备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 3. 监督检查责任：必须对辖区内汛前准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影响度汛安全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必须采取临时度汛措施；重大隐患要第一时间上报上级人民政府；必须对辖区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4. 处置责任：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巡防人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表现形式：工作方案不祥实，检查走过场，准备工作不落实，造成损失。 等级：中 防控措施：加强工作作风建设，明确工作职责和责任制落实，做到工作有方案，加强督促检查，工作落实到位。 责任人：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小组）责任领导及具体经办人员、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省人民政府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03	其他类	发生洪涝灾害后的救灾减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七条 发生洪涝灾害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	1. 组织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防灾工作，因地制宜采取防洪避洪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2. 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发现险情，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措施。 3. 发生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后，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生产恢复等救灾工作。 4.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七条		表现形式：1.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2. 查看评估灾情时接受请托，办理人情救助申请。3. 在办理过程中可能存在以权谋私、吃、拿、卡、要等现象。 等级：高 防控措施：1. 严格规范权力机制，健全规章制度。2. 严格程序审批村、乡（镇）、县三级公示。 3、严格自律要求，公布受理电话，接受公众监督。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04	其他类	发生自然灾害或者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六条 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1. 组织责任：当发生自然灾害危害或者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时，迅速组织应急救援和处置。 2. 群众转移安置责任：按照各级政府预案，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3. 检查责任：现场检查撤离情况以及生活安排。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表现形式：不按预案或相关指令执行，导致灾害扩大或发生次生灾害。 等级：低 防控措施：加强指令执行巡查。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05	其他类	按照地震应急预案做好应急防范和抢险救灾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八条 地震预报意见发布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预报的震情可以宣布有关区域进入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工作。	1. 根据预报的震情做好信息公告。 2. 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工作。 3.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表现形式：1. 玩忽职守、履职不力。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严格执行地震行政执法与法制监督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2 . 严格执法程序，文明执法、合法取证。3. 强化责任意识，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4. 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06	其他类	参与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	1. 调查责任：根据县级人民政府安排，派人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表现形式：迟报、漏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 等级：高 防控措施：完善相关制度，严格责任追究。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07	其他类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十五条：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708号）第三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	1. 报告责任：及时向上级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信息。 2. 处置责任：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表现形式：迟报、漏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 等级：高 防控措施：完善相关制度，严格责任追究。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08	监督检查	安全监督和特 大事故防范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 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 的规定》第四条 地 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政 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章的规定，采取行政 措施，对本地区实施 安全监督管理，保障 本地区人民群众生命 、财产安全，对本地 区或者职责范围内防 范特大安全事故的 发生、特大安全事故 发生后的迅速和妥善 处理负责。	1. 检查及报告责任 ：对行政区域内进 行及时安全检查， 涉及重大安全隐患 ，及时上报，必要 时采取紧急临时处 置措施。 2. 落实责任：认真 落实重大隐患防范 工作。 3. 法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应履行的其 他责任。	《国务 院关于 特大安 全事故 行政责 任追究 的规定 》		表现形式：1. 不按相关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检查。2.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3. 在检查过程中有索拿卡要行为。 等级：高 防控措施：1. 加强廉政建设，建立健全规章制度。2. 教育引导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抵制不正之风。3. 严格按计划开展隐患排查、治理。4. 加大监管和惩处力度，严格公开制度。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分管领导	省人民 政府	社会治 安和应 急管理 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09	其他类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	1. 报告责任：立即向有关应急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2. 组织疏散责任：及时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类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各类人员。 3. 处置责任：在专家及有关专业部门指导下，参与事故救援，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大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表现形式：违法违规违反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 等级：中 防控措施：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健全完善规章制度，不徇私舞弊，不带个人感情。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10	行政处罚	受委托开展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4年11月26日修正）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监察员，按照本条例规定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第三十九条：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将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委托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将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	1.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表现形式：1.立案环节：案件受理不及时，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2.调查取证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调查取证时不按相关规定取证，导致证据伪造、丢失、损毁，致使案件调查失实；草拟案件调查报告时，避重就轻，不如实反应调查结果。3.执行环节：接受请托或收受财物，对已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不执行、不及时执行或变通执行。4.在办理过程中可能存在以权谋私，吃、拿、卡、要等现象。 等级：高 防控措施：1.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2.严格做到每个案件的受理必须有登记、有回复。3.严格履行服务承诺，政务公开、健全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制度。4.规范处罚程序，现场调查必须两人以上。5.调查取证可采取现场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6.执行内部监督检查，严格调取证人责任。7.严格告知程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8.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关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安监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9.加强案件执行结果的网上公开，强化社会监督。10.组织回访对象，及时发现、纠正不廉洁行为。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分管领	省人民政府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11	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隐患排查治理、非生产经营查处和事故处置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第三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负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组织事故隐患排查，落实整治措施；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本辖区内的非法生产经营情况、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或者受其委托查处本辖区内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处置发生在本辖区内的生产安全事故。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负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组织事故隐患排查。 2. 处置责任：组织落实整治措施，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查处本辖区内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处置发生在本辖区内的生产安全事故。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本辖区内的非法生产经营情况、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表现形式：1. 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存在以权谋私、吃、拿、卡、要等现象。2. 在隐患排查治理方面：存在工作责任心不强，玩忽职守，降低隐患标准等现象。3. 在非法生产经营查处和事故处置方面：存在徇私舞弊，避重就轻，该立案不立案或者变通处罚。 等级：高 防控措施：1. 建立查处案件台帐，定期进行检查。2. 严格做到每个案件的受理必须有登记、有回复。3. 严格履行服务承诺，政务公开、健全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制度。4. 规范处罚程序，现场调查必须两人以上。5. 调查取证可采取现场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6. 执行内部监督检查，严格调取证人责任。7.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8.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关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安监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9. 加强案件执行结果的网上公开，强化社会监督。10. 组织回访对象，及时发现、纠正不廉洁行为。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12	其他类	调用应急救援物资的归还与补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第二十六条：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调用、征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1. 归还和补偿责任：根据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征用救援物资器材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归还；对征用使用毁损的要依照规定予以补偿。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表现形式：1. 不及时归还和补偿调用征用的应急救援物资。 2. 对调用征用的应急救援物资索、拿、卡、要。3. 对调用征用的应急救援物资毁损的评估中没有依照规定予以补偿。4. 对调用征用的应急救援物资归还和补偿降低质量标准。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按照法规制度和调用征用物资协议合同严格落实归还物质。2.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制定执行检查，督促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3. 加强对征用对象调查回访，及时发现不廉洁行为。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13	其他类	应急预案的制定与发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9号）第十三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预防和发布责任：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和发布应急救援预案。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表现形式：1. 不按相关要求开展风险分析和应急能力评估。2. 玩忽职守、履职不力。3. 组织专家评审过程中涉及经费方面的腐败。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严格执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范性文件。2. 强化责任意识，认真落实责任制。3. 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14	其他类	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和组织应急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七08号)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 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1. 宣传教育责任: 组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 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表现形式: 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不按要求开展宣传和演练。 等级: 低 防控措施: 1. 强化责任意识, 加强工作落实情况督查。2. 加强监督管理, 完善相关制度, 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 责任人: 具体经办人员、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15	行政强制	为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二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持，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1. 组织责任：必要时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类物资；请求其他地方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持，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表现形式：1. 不执行征用指令，导致事件扩大或者发生次生事件。2. 不妥善保管，及时归还被征用财产。 等级：高 防控措施：加强指令执行巡查。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16	其他类	监督指导、督促、协调物业管理有关工作	《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监督指导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等工作，督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的关系。《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1. 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申请后三十日内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 2. 监督指导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的工作。 3. 监督指导业主委员会及时召开业主大会和按期换届选举。 4. 及时召集县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派出所、司法所、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 and 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参与协调解决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矛盾纠纷。 5. 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的关系。 6.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条		表现形式：调解、协调物业管理有关纠纷的过程中接受物业公司请吃、不站在公正立场为其解决利益问题。 等级：中 防控措施：公开公平公正。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市委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17	其他类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或房租补贴申请初审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号）、《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晃政办发〔2016〕19号）、《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第十七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	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和补正材料。 2. 调查责任：审核公租房和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有关材料，组织有关人员对申请人进行核实调查，对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3. 初审责任：对申请家庭的住房、收入、资产等情况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上报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核。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和配租公租房户要进行年度的监督和家庭收入等情况的调查，对不再符合的住户报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核后停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和配租公租房。 5.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号）、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晃政办发〔2016〕19号）、《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		表现形式：1. 受理风险。申请事项受理不及时，应受理不受理，收受财物或接受娱乐消费贿赂等。2. 审查风险。调查取证事实不清，办理材料不及时，利用职权吃拿卡要等，办人情事。3. 决定风险。法律法规运用错误，无故拖长申请事项的办理，讲人情关，为当事人谋利益。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接受社会监督。2. 规范程序，入户调查必须2人以上，严格执行工作制度，采取不同方法进行管理。3. 严格执行相关程序，严格执行审批制度，重大申请事项必须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18	行政许可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许可	国务院《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四章		表现形式：1. 违反职业道德，索要、收受他人财物。2. 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审批。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加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2. 依法受理、按程序办理。3. 加强批后监管，防止不按批准用途用地。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人、自然资源所负责人和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自然资源所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19	行政许可	乡（镇）村建设规划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进行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呈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 受理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申请人是否具备法定资格；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要求；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导则与标准；是否符合相关区划及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措施是否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等；是否已处理好相关利益者的权益关系。 3.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表现形式：1. 在初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违规审批。2. 违反职业道德，在初审中索拿卡要，收受他人礼金、红包，接受宴请。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2. 严格受理和审查程序，避免违规受理。3. 加强全程监督，避免擅自改变审批程序或条件，避免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了其他不正当利益。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人、自然资源所负责人和分管领导。	市委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自然资源所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20	其他类	村庄集体土地上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初审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12月4日修订）第三十条：在村庄集体土地上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村民委员会书面意见等材料向镇、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镇、乡人民政府提出审查意见，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 受理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 2. 初审责任：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转报审核：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将初审材料报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表现形式：1. 在审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违规审批。2. 违反职业道德，在初审中吃拿卡要，收受他人礼金、红包，接受宴请。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加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2. 依法受理和按程序办理。3. 加强批后监管。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人、自然资源所负责人和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自然资源所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21	其他类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16号） 第十八条：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一）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12月4日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办理临时建设规划审批手续：（二）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表现形式：1. 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法审核。2. 在办理过程中索拿卡要，收受他人礼金、红包，接受宴请。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加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2. 依法受理和按程序办理。3. 加强批后监管，防止超面积使用土地。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人、自然资源所负责人和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自然资源所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22	行政处罚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章；《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四章		表现形式：1. 在制止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办事。2. 在执法过程中收受红包、礼金或接受宴请，执法不严。3. 为违法当事人说情，干扰执法和办案。 等级：中 防控措施：严格按照国务院《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执行。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和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2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章；《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四章		表现形式：1. 在制止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2. 不依法办理，在执法过程中可能收受红包、礼金或接受宴请。3. 为违法当事人说情，干扰执法和办案。 等级：中 防控措施：严格按照国务院《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执行。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和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24	行政处罚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章；《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四章		表现形式：1. 在制止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2. 不依法办理，在执法过程中收受红包、礼金或接受宴请。3. 为违法当事人说情，干扰执法和办案。 等级：中 防控措施：严格按照国务院《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执行。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25	行政强制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的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1. 调查责任: 调查或检查时, 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 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 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 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 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章、第四章;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四章		表现形式: 1. 在制止过程中, 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2. 不依法办理, 在执法过程中可能收受红包、礼金或接受宴请。3. 为违法当事人说情, 干扰执法和办案。 等级: 中 防控措施: 严格按照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执行。 责任人: 具体经办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人、自然资源所负责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和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自然资源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26	行政强制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六条；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五章第五节		表现形式：1. 玩忽职守，地质灾害巡查工作不力。2. 收受他人礼金、红包和接受宴请，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加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2. 坚持依法组织避灾疏散。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乡镇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27	行政裁决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 5.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表现形式：1. 在办理过程中索拿卡要，不依法受理，互相推诿。2. 在执法过程中可能收受红包、礼金或接受宴请，作出不公正的裁决。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加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2. 依法受理、按程序、按时限办理。3. 坚持公平、公正裁决。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人、自然资源所负责人、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自然资源所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28	其他类	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并及时处理和报告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第二十八条 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1. 巡回检查：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及时发现险情。 2. 及时处理：接到有关险情的报告后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 3. 做好报告：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4.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表现形式：1. 玩忽职守，地质灾害巡查工作不力。2. 收受他人礼金、红包和接受宴请，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加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2. 认真落实地质灾害巡排查制度，现场要即时发放防灾避险明白卡，设立警示标志等。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乡镇自然资源所负责人、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29	其他类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编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1. 启动责任：制定规划编制方案。 2. 审查责任：组织专家评审；依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公示。 3. 转报责任：按规定报上级政府批准。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规划；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 6.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表现形式：1. 收受技术承担单位红包、礼金或者接受宴请，违规增加项目经费。2. 在编制规划过程中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学习。2. 公开、广泛征求意见。3. 民主、科学决策。4. 及时向社会公布规划成果。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乡镇自然资源所负责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30	其他类	村庄、集镇规划的编制及公布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八条 村庄、集镇规划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 第十四条 村庄、集镇总体规划和集镇建设规划，须经乡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同意，由乡级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村庄建设规划，须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由乡级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第十七条 村庄、集镇规划经批准后，由乡级人民政府公布。	1. 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查看材料是否齐全、真实；一次性告知；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2. 组织审查责任：组织专家、相关部门审查，依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举行听证、公示；必要时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3. 转报责任：转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4.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情况。 5.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表现形式：1. 收受技术承担单位红包，礼金或者接受宴请，违规增加项目经费。2. 在编制规划过程中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学习。2. 公开、广泛征求意见。3. 民主、科学决策。4. 及时向社会公布规划成果。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自然资源所负责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31	其他类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要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1. 落实各项管理保护制度。 2. 乡镇政府与村（居）委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3. 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五不准”。 4. 确保本乡镇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5. 严禁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6. 基本农田档案实行专人管理。 7. 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动态巡查制度。 8. 造成污染的乡镇政府要及时处理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9.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二十七条		表现形式：1. 玩忽职守，违法批准将基本农田改作他用。2. 收受他人礼金、红包，接受宴请，对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不予制止。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加强业务学习，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学习。2. 依法行政拒绝接受贿赂或者取其他不正当利益。3. 及时制止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32	其他类	组织实施土地(不含农田建设)整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土地整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1. 受理责任：按照下达的指标任务选择符合项目实施的地块，是否符合地类和规划项目实施客观的要求，不符合的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征求意见，对项目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审查决定，组织调研、规划设计报告。 4.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表现形式：1. 项目立项、规划设计和工程变更等审查把关不严，为他人或自己谋取利益。 2. 收受他人红包，礼金或者接受宴请，不严格把控工程质量。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严格依法依规审查项目规划设计，强化规则意识，加强监管，提高项目监管水平。2. 严格执行国家或行业规定。3. 加强道德修养，提高廉政意识、杜绝吃、拿、卡、要和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各种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人、自然资源所负责人和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自然资源所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33	其他类	乡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国务院《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村庄、集镇总体规划和集镇建设规划，须经乡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同意，由乡级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村庄建设规划，须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由乡级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5.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四章	村规划编制审批流程图 <pre>graph TD; A[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 B[委托达到要求的设计单位具体编制]; B --> C[具体编制单位按前期调查的具体要求深入开展调查]; C --> D[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D --> E[修改后，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E --> F[镇、乡人民政府对村民的讨论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F --> G[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G --> H[审批的规划成果向社会公布];</pre>	表现形式：1. 收受技术承担单位红包，礼金或者接受宴请，违规增加项目经费。2. 在编制规划过程中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学习。2. 公开、广泛征求意见。3. 民主、科学决策。4. 及时向社会公布规划成果。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自然资源所负责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	市委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34	其他类	矿产资源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1.执行责任：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2. 督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开发和矿业秩序进行督查。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表现形式：1. 收受非法利益，为破坏、窃取国家矿产资源的行 为提供保护。2. 以权谋私，工作中索拿卡要。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加强业务学习，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学习。2.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宣传。3. 加强矿产资源巡查保护，及时制止和上报违法行为。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乡镇自然资源所负责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35	监督检查	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六条：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1. 检查责任：对拨付到村的征收土地的安置补助费使用、管理全过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时派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持有效执法证件，做好检查记录，让被检查对象签字确认。 2. 处理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3. 公开责任：按照方案规定要求，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和分配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监督。 4. 时候监管责任：强化对征地补偿款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表现形式：1. 以权谋私，工作中索拿卡要。2. 收受他人红包、礼金，接受宴请，隐瞒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加强业务学习，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学习。2. 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理。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人、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社会事务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36	行政许可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建设住宅审批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十八条：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一）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12月4日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办理临时建设规划审批手续：（二）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表现形式：1. 存在人情办事，资料审核把关不严格，收受他人好处，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通过。2. 未严格按照监督管理职责对于已经准予审批的项目，未实施相应监管，或存在人情监管等。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加强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学习，强化廉政意识。2.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3. 加大监管和惩处力度，严格公开制度。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县级监督电话:12345)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权力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点	赋权推进层级	
137	其他类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将审核材料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表现形式：1. 利用职权，以权谋私，违规审批。2. 对申请材料、现场情况审查不严格，违规操作。 等级：中 防控措施：1. 加强廉政建设，建立健全规章制度。2. 教育引导工作人员严格遵守 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抵制不正 之风。3. 加大监管和惩处力度，严格 公开制度。 责任人：具体经办人员、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省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